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以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並使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及使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現代化。

#### 理據

##### (A)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二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必須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者和更多內地和外國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流通量。財政司司長支持的其中一項增加流通量的措施，是分三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規管架構<sup>1</sup>。現有架構是在數十年前推出，而多年來所作出的修訂未足以配合現今流通於先進市場的要約結構和其他一些市場作業模式。條例草案提出與招股章程有關的修訂事項，主要是因應市場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而作出，並屬於「三階段計劃」中第二階段下的建議。該等建議的目的之一，是簡化註冊及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從而促進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發展，並藉此機會修訂《公司條例》(條例)下若干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使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更合理及清晰，有關修訂主要

---

<sup>1</sup> 第一階段的措施是因應市場參與者提出的具體要求而制訂，並不涉及修訂《公司條例》。有關措施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發出的數項指引，這些指引旨在容許發出認知廣告、引入「雙重招股章程」架構，和容許以專家同意書的傳真版本及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裝釘本辦理註冊；以及證監會就有關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批給的兩項類別豁免。第二階段的措施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關乎的課題。在第三階段，證監會將全面檢討所有規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本地法例及有關程序，並參考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改革，目的是引入一個能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有效率、具競爭力及公平環境的架構。證監會已展開有關檢討，並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前提出建議，諮詢公眾。

是加強保障投資者。

## **(B)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我們建議對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這些建議載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表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而所接獲的意見均支持有關建議。主要建議涉及法定衍生訴訟、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查閱公司記錄的命令，以及強制令。

## **(C) 改善海外公司註冊制度的修訂及雜項修訂**

4. 根據條例，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稱為海外公司。條例第 XI 部就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作出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常委會的同意下，擔任常委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全面檢討條例第 XI 部及條例內其他適用於海外公司的條文，以簡化有關的存檔規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獲常委會批准。

5. 此外，我們亦已確定若干項雜項修訂，即令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述明供公眾人士查閱處長根據條例所備存或保存文件的目的，以及廢除條例第 345 條內有關 20 名合夥人的上限。

6. 有關海外公司及其他雜項修訂的詳細建議，撮述於附件 B。

## (D) 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

7. 第 124 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盈虧狀況。該等帳目稱為集團帳目。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的定義<sup>2</sup>適用於會計及條例內其他條文，但該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狹窄<sup>3</sup>。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法定定義，以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此舉有助確保在法律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就擬備集團帳目以外目的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則不受影響。我們已根據英國方面的相關條文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第 19C(4)條關乎虧損抵銷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遺產稅條例》各項條文的運作。鑑於制定條例需時，而且有需要容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為新條文作好準備，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擬議定義，預期最早將於二零零五年生效。

8. 我們知道，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擬議定義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例如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發展，而這方面的國際做法和準則正不斷演變。就此而言，我們會注意國際間的發展，尤其密切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確保本港市場的發展需要及企業管治需要獲得充分照顧，及有關的披露制度符合國際準則和做法。在必要及合理情況下，我們會在制定條例前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

<sup>2</sup> 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下定義，把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視為前者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控制後者過半表決權，或持有後者過半已發行股本。

<sup>3</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頒布《會計實務準則》。該準則規管會計帳目(包括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自一九九三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是，《會計實務準則》會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後者是一套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在二零零一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該條適用於會計期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為依據；兩者的內容大致上一致，但《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就法定匯報方面現時採用《公司條例》下的「附屬公司」定義。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內，附屬公司獲界定為「被另一企業控制的企業」，而控制指規管某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通過該企業所進行的活動獲取利益。

## 條例草案

### 9. 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A)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 1]

- (a) 從「招股章程」的定義中豁除關於指明類別要約的文件，以更清晰界定哪類要約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指明的要約包括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向不多於 50 人作出的要約、須就所關涉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過 500 萬港元的要約，以及任何人須就要約所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少於 50 萬港元的要約。我們已引入適當措施，防止有關豁除被濫用(第 1、4 和 17 條以及在第 27 條下加入的新附表 17)；
- (b) 明確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載明關於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基本事實及有關程序的資料，但發行人需遵守有關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修訂的目的是要提高投資者對有關要約的認知，及使投資者可以在公開要約之前，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務及其他事宜 (第 1、5 和 6 條以及在第 27 條下加入的新附表 19)；
- (c) 擴大現時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予豁免的權力，容許證監會可以在其認為批予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情況下批予豁免，及讓證監會可就更多條文批予豁免，以增加在執行招股章程制度方面的靈活性。為提高透明度，證監會須公布其按個別情況批予豁免的詳情(第 3 和 16 條)；
- (d) 容許招股章程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每一文件均被視作招股章程)，各文件可分開取得許可、註冊及可分開發出，以便利進行「同一計劃性要約」(即重複地、持續地或透過分批形式進行的要約)。我們已引入措施，確保投資者能取得所有有關資料，並適當地獲得現時條例下適用於由一份文件所組成的招股章程的保障(第 8 和 20 條以及在第 27 條下加入的新附表 21)；

- (e) 修訂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第 9、10、11、22、23 和 25 條以及在第 27 條下加入的新附表 22)，藉以下方式加強保障投資者 –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任何認知廣告(上文第 9(b)段)及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陳述；
  - (ii) 澄清該等條文適用於屬具關鍵性的遺漏的失實陳述，在考慮是否屬具關鍵性的遺漏時，應參考《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內經修正的一般披露標準；以及
  - (iii) 澄清有關民事補償適用於從公開要約(不論是有關認購或購買的要約)中取得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即使在有關要約中中介人是以主事人身分向該等人士出售股份或債權證；
- (f) 消除一些分別適用於本地和海外成立的公司所作要約的某些規管規定上的差異，以提供公平的營商環境(第 12、14、15、18、19 和 22 條)；
- (g) 賦權證監會藉附屬法例更新若干規管規定，以便就市場發展作出適時的回應，包括如條例附表 3<sup>4</sup> 所指明招股章程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及上文第 9(a)、(b)、(d)和(e)段所提及的新附表。證監會須在訂立任何該等附屬法例前諮詢公眾，作為一項制衡措施(第 24 條)；
- (h) 引入其他雜項修訂，例如 –
- (i) 澄清在債權證發行中，必須根據條例附表 3 披露與「提供擔保的法團」有關的資料(第 2、15 和 25 條)；

---

<sup>4</sup> 現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修訂附表 3(列載招股章程所須包括內容的詳細規定)。此安排跟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趨勢，及剛開始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採取的做法不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獲賦權適時更新技術性的規管規則，因為該會較貼近市場，並且具有所需的專才和經驗，明白應如何保障投資者而不會窒礙市場的發展。無論如何，這些規則須經過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ii) 取消有關須向處長註冊「重要合約」的規定，改為規定該等合約必須可供公眾查閱(第 7 和 19 條)；
- (iii) 提供修訂由一份文件所組成的招股章程的機制(第 8 和 20 條以及在第 27 條下加入的新附表 20)；以及
- (iv) 接受公司就招股章程取得許可及辦理註冊而提交文件核證副本(第 8 和 20 條)；

**(B)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 4]**

- (i) 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第 5 條就公司成員可代公司提出的法定衍生訴訟作出規定。一般而言，公司成員在展開訴訟前，無須得到法院的批准，但須在展開訴訟前向公司送達通知，除非獲法院另作批准。此外，如有關訴訟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或並非以真誠提出，法院可剔除該項訴訟。法院亦獲賦權為提出衍生訴訟的成員作出判付訟費的命令，但須沒有證據顯示有關成員不是出於真誠的，且有關訴訟是有合理理由的。公司對訴訟所關乎的行為予以批准或追認不會妨礙訴訟的展開，而它在法院裁定有關公司應否獲得補償時可以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 (j) 第 4 條對第 168A<sup>5</sup> 條作出修訂，訂明法院可在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將賠償判給該等成員，並就有關賠償判給其認為合適的利息。過往的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這條文就其身為公司成員期間所發生被投訴的行為提出訴訟。我們亦建議擴大第 168A 條，賦權法院就賠償給提出訴訟的公司成員及過去成員的訟費作出命令；第 168A 條的另一項修訂，是容許海外公司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成員，根據該條文就不公平損害展開訴訟；

---

<sup>5</sup> 《公司條例》第 168A 條就不公平損害情況的法定補救方法(除清盤以外)作出規定。這條文的基本前提是小股東應獲得公平對待。這條文是關於公司成員的個人權利，與公司成員提出衍生訴訟時所行使屬於公司的訴訟權有所不同。這條文訂明多種可供採用的補救方法，例如就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的股份訂定條文。

- (k) 為方便海外公司或香港公司的成員行使其查閱公司紀錄的權利，第 3 條賦權法院應公司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讓該成員或其代表查閱該等紀錄；
- (l) 第 6 條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禁制任何人進行違反條例或違反他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此外，法院亦可命令任何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

**(C) 改善海外公司註冊制度和精簡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的修訂以及其他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 3]**

- (m) 關於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第 1 條以「非香港公司」代替現行用語「海外公司」。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規定亦會予以精簡。非香港公司於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需有獲授權代表的年期由三年縮短為一年(第 26 條)。非香港公司將會獲准就條例而言終止其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第 27 條)；
- (n) 第 13 條澄清非香港公司須在何種情況下登記其香港財產的押記；當局亦藉此機會在條例內訂明應以指明表格提交文件(例如就解散事宜或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提交的通知)存檔，以便根據條例第 XI 部辦理登記(第 7、24、27、29、33、36 和 37 條)；關於沒有註冊地址的非香港公司，修訂第 338(2)(b)(ii) 條以容許把通知書送達該類公司過往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地方的年期，由三年縮短至 12 個月(第 35 條)；
- (o) 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3 部第 1 和 3 條訂明，核證須交付處長的文件副本為真正副本的工作可於香港進行，並增加就條例而言可核證該等文件及可核證擬備文件核證譯本者能力的人士類別；
- (p) 為加強非香港公司所須遵守的披露規定，第 31 條規定那些根據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機構的規則須發表帳目的非香港公司，在向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一併提交其最近期發表的帳目。非香港公司如正進行清盤(不論是否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進行)，必須在其所有廣告中說明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第 32 條)。此外，公司不論是否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展開清盤程序，必須就展開其清盤程序及委託清盤人的事宜，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第 33 條)；

- (q) 其他雜項修訂，包括使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及精簡公司成立為法團的程序(第 7、8、9(1)、10 和 45(1)條)的條文。此外，亦建議以「創辦成員」代替現行用語「股份認購人」(第 1(2)條)。為保障公眾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第 21(1)條述明處長根據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第 42 條撤銷現已不再合適的合夥人人數的上限(即 20 名)。

#### **(D) 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 [條例草案附表 2]**

- (r) 關於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第 1 條以及在第 17 條下加入的新附表 23 引入了「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新用語。「企業」一詞包括法人團體、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這對規定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必須是法人團體的現行條文，是一項重大改善。若不作出這項修訂，某一集團內的合夥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資產與負債，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即使集團實質上承受所有風險及獲得所有報酬。決定是否存在母 / 附屬關係的現行準則，將會加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須遵從有關指示)；



- (s) 第 2 和 4 條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作用是當遵從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sup>6</sup>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時，則董事應在所需範圍內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大部分情況下，只有當《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有別於條例的規定，董事才須偏離規定。提供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額外資料，應列入帳目或附錄於帳目的陳述書內。有關的帳目或陳述書應載述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可配合不斷轉變的會計匯報規定，防止有人嘗試藉着準則或法律漏洞，避免把一些工具例如特別用途的個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非附屬公司列入集團帳目；以及
- (t) 第 2 和 4 條亦廢除條例第 123(4)和 126(3)條現時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即將條例中與公司或集團帳目所陳述的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因為這項權力在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後便不再適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sup>6</sup> 第 123 條訂明，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該等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及盈虧狀況。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該等帳目須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10 的規定。除非有明文規定，否則遵從附表 10 須不損害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或《公司條例》中任何其他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就某一公司而將條例中與公司的帳目所陳述的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但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除外)，使該等規定適應該公司的情況(第 123(4)條)。同樣，第 126 條訂明，公司的集團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與附屬公司的事務及盈虧狀況。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集團帳目須符合附表 10 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將附表 10 中與公司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使該等規定適應該公司的情況(第 126(3)條)。《公司條例》並無載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一詞的定義。

## 建議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的建議對經濟所產生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亦對財政和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就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13.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提及，與股東補救方法有關的建議源於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表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而所接獲的意見均支持該等建議。

14. 與「附屬公司」定義有關的建議，是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擬備。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我們邀請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發表意見。香港總商會對有關建議並無反對；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該等建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則關注有關建議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尤其當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時會否在競爭力方面吃虧。我們明白他們的疑慮，因此將會如上文第 8 段所指出，密切注意國際間的發展，並於必要時修訂我們的制度。

15. 至於對招股章程制度建議作出的修訂，我們聯同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了為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總共接獲業界組織、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交 16 份意見書。公眾大致對更新規管架構的措施以及條例草案內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認為該等措施及建議將便利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消費者委員會歡迎就為確保該等建議不會損害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而引入的措施。各界對條例草案有關建議的意見，已經在不損害對投資者的保障和符合政策考慮的原則下，納入條例草案之內。某些須予以較詳細考慮的意見將在「三階段計劃」中的第三階段或於期間藉附屬法例修訂《公司條例》的有關附表加以處理。關於實施問題的意見，將在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

予以跟進。

## 宣傳安排

16.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D:\data\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2003 w24 Chinese LegCo Brief on o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3.doc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附表 1、2、3 及 4	1
3.	相應及其他修訂	1
4.	修訂附表 1、2、3、4 及 5 的權力	1
附表 1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2
附表 2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60
附表 3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 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75
附表 4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112
附表 5	相應及其他修訂	12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對《公司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2、3 及 4)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按附表 1、2、3 及 4 所列方式修訂。

### 3.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 5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第 1、2 及 3 部所列方式修訂。

### 4. 修訂附表 1、2、3、4 及 5 的權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確保附表 1、2、3、4 及 5 所作的修訂以及對主體條例所作的任何其他修訂在顧及該等修訂將會分別生效的先後次序後的實施，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等附表的任何條文。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1.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招股章程”的定義而代以 —

“招股章程”(prospectus)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具有以下性質的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i) 向公眾作出要約，要約提供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供公眾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或

(ii) 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某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不論它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

(b) 在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 —

(i) 屬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的範圍內；  
或

(ii) 載有或關乎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 — 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範圍內，

不包括該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文件；” ；

(b) 加入 —

□□ “ “修訂” (amend)包括刪除、增補或更改，並包括同時作出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作為；

“售賣要約” (offer to sell)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言，包括 —

- (a) 旨在邀請作出購買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事項；
- (b) 對發售要約的任何提述；”。

## 2.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章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1 部指明的陳述。”；

(b) 在第(3)款中，在但書中 —

□(i) 廢除“either”；

(i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v) 加入 —



“(c) 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 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 ；

(c) 廢除第(7)款而代以 一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一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c) 對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一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

何義務。”。

3.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 (a) 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 (c) 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b) 加入 —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 (a) 第38(1)、(1A)、(3)或(7)、38AA(1)、38D(3)、(3A)或(4)、42(1)或(4)、44A(1)、(2)或(6)或44B(1)或(2)條；或
- (b) 附表 20 第 1 部或附表 21 第 1 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8AA. 對依據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

(1) 凡某人依據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收購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該人不得藉任何文件方式(包括藉任何文件連同其他方法)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 —

(a) 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某招股章程的標的，而該招股章程符合本部適用於該招股章程的條文；或

(b) 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條文的情況下行事，可處罰款。”。

#### 5. 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

第 38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就某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股份或債權證 —

- (a) 以廣告方式刊登或安排以廣告方式刊登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或
- (b) 刊登或安排刊登關於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

不論是採用中文、英文或其他語文，均不屬合法。”；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形式及方式”而代以“規定”；

(i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iii) 在(d)段中 —

(A) 廢除“形式及方式”而代以“規定”；

(B) 廢除“本。”而代以“本；”；

(iv) 加入 —

“(e)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符合附表 19 適用於該廣告的規定；及

(ii) 該廣告載有第(2AA)款所准許的資料；或

(f) 刊登符合下述條件的廣告 —

(i)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是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且

(ii) 該廣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 條獲認可。”；

(c) 在第(2A)款之前加入 —

“(2AA) 為施行第(2)(e)(ii)款，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按照根據第 38BA 條發表的指引，准許某廣告在該准許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載有該准許指明的資料。”；

(d) 在第(2A)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指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指明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

(ii) 在(b)段中，廢除在“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個案中，指明適用於某份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和方式的規定，以及批准適用於關乎該等摘錄或節本的刊登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定。”。

##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8BA. 監察委員會可發表關乎第 38B(2)條 所指的刊登文件的指引

(1) 監察委員會可就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形式和方式及關乎該等刊登文件的其他事宜，擬備和發表指引。

(2) 根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7.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 38D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b)(i)及(ii)款；

(b) 加入 —

“(3A) 如招股章程屬第(3)(b)款所述者，則 —

(a) 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在該招股章程內述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b) (在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的情況下)一份詳列該合約的細則的備忘錄；或

(c) (如招股章程根據第 38A 條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8(1)條的規定)在規限該項豁免的任何條件中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須自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於有關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為期不少於 14 天。”；

(c) 在第(4)款中 —

(i) 廢除“(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而代以“(3A)款有提述該款規定須供查閱的”；

(ii) 廢除在“均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0)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d) 加入 —

(10) 第(4)款所述的譯本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  
或
  -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
- (A) 香港的公證人；
  -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  
或
  -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

人。

(11)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凡某公司為遵守第(3A)款須提供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公司須在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在 —

(a) 有任何查閱該文件的人要求時；及

(b) 該公司提供該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的副本所需的合理開支獲支付後，

提供該副本。

(12) 如任何文件 —

(a) 在電腦互聯網上的某個輕易可達的網頁上以令該文件能夠輕易列印的形式；及

(b) 於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則有關公司無需遵守第(11)款。

(13) 根據第(10)(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4) 如任何公司沒有遵守第(1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 “39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一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5)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1 部並不適用於第 39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 **39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或(2)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4) 根據第(3)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5) 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6)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 39C. 呈交核證副本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第 37 至 44B 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由某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

(i)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該董事或秘書為此目的書面授權的一名該董事或秘書的代理人；

(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或

(i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證人。”。

9.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本條適用於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

(7) 現宣布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persons who subscribe for any shares or debentures)包括附表 22 指明的人士。”。

10.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刑事法律責任**

第 40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本條適用於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

11.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41A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A(1)條；

(b) 加入 —

“(2) 就第 40 及 40A 條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12. **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  
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

第 43(3)條現予修訂，在“公司”之後加入“，凡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屬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分配”。

13.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第 4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附表 17 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損害本條的概括性。”。

14. **董事就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  
對股東的責任**

第 155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1A) 凡公司的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第(1)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15.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ii) 在首次出現的“日期”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

(b) 加入 —

“(2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陳述。”；

(c) 在第(3)款中 —

(i) 在但書中 —

(A) 廢除“either”；

(B)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C)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D) 加入 —

“(c) 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

(ii) 在但書之後加入 —

“任何人在違反本款條文的情況下行事，可處罰款。”；

(d) 加入 —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

-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 (c)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16.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2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 (a) 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b)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 (a) 某類公司；或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 —

(c) 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a) 第 44A(1)、(2)或(6)、44B(1)或(2)、342(1)、(2A)、(3)或(7)、342AB(1)或 342C(3)、(3A)或(4)條；或

(b) 附表 20 第 2 部或附表 21 第 2 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

##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42AB. 對依據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要約而 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發售等**

(1) 凡某人依據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收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該人不得藉任何文件方式(包括藉任何文件連同其他方法)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售賣或售賣要約 —

(a) 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某招股章程的標的，而該招股章程符合本部適用於該招股章程的條文；或

(b) 屬同一類別的股份或債權證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條文的情況下行事，可處罰款。”。

## 18. 與分配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第 342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b) 廢除第(1A)款。

## 19. 招股章程的註冊

第 342C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 (b) 在第(2)(a)款中，在“負責”之後加入“，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c) 廢除第(3)(b)(i)及(ii)條；
- (d) 加入 —

“(3A) 如招股章程屬第(3)(b)款所述者，則 —

- (a) 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在該招股章程內述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 (b) (在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的情況下)一份詳列該合約的細則的備忘錄；或
- (c) (如招股章程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42(1)條的規定)在規限該項豁免的任何條件中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任何合約的一份文本，

須自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於下述地點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為期不少於 14 天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有關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e) (如有關公司在香港並無主要營業地點)監察委員會在個別個案中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在香港的地點。”；

(e) 在第(4)款中 —

(i) 廢除“(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而代以“(3A)款有提述該款規定須供查閱的”；

(ii) 廢除在“均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9)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f) 加入 —

“(9) 第(4)款所述的譯本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  
以外製備 —

(A) 製備該譯  
本所在的  
地方的公  
證人；

(B) 監察委員  
會指明的  
其他人；  
或

(C) 屬於監察  
委員會為  
施行本段  
藉在憲報  
刊登的公  
告指明的  
某類別人  
士的其他  
人；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  
製備 —

(A) 香港的公  
證人；

(B) 香港高等  
法院律  
師；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其他人。

(10)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凡某公司為遵守第(3A)款須提供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則該公司須在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在 —

(a) 有任何查閱該文件的人要求時；及

(b) 該公司提供該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的副本所需的合理開支獲支付後，

提供該副本。

(11) 如任何文件 —

(a) 在電腦互聯網上的某個輕易可達的網頁上以令該文件能夠輕易列印的形式；及

(b) 於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則有關公司無需遵守第(10)款。

(12) 根據第(9)(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3) 如任何公司沒有遵守第(10)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42C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5)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2 部並不適用於第 342C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 **342C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或(2)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4) 根據第(3)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5) 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6)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 **342CC. 呈交核證副本**

凡任何不屬招股章程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根據本部的規定須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呈交予處長，則向處長呈交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文件的副本，即當作符合該規定 —

(a) 該副本已核證為該文件的真實副本；而

(b) 該項核證由以下人士作出 —

- (i) 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該董事或秘書為此目的書面授權的一名該董事或秘書的代理人；
- (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專業會計師；或
- (iii) 一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證人。”。

## 21. 違反第 342 至 342C 條的罰則

第 342D 條現予修訂，在“342C 條”之後加入“(除第 342AB 條外)”。

## 22. 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42E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份要約認購”而代以“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每份要約認購或購買”。

## 23. 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第 343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 “(2A) 就第 342E 及 342F 條而言，“不真實陳述”(untrue statement)就任何招股章程而言，包括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

(2B) 就本部的條文而言，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如就其載列形式及載列之處的文意而言，是具誤導性的，則須當作不真實陳述。”；

(b) 在第(3)款中，廢除““招股章程”(prospectus)、”。

24.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17、18、19、20、21 或 22。

(7) 凡監察委員會擬根據第(6)款作出命令，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作出的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命令發表草擬本後根據第(6)款作出該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命令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  
或
  -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  
不符合 —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

## 25.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3 段中，在“人能”之後加入“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
- (b) 在第 17 段中，廢除“已交付處長登記”而代以“將會按照本條例第 38D(3A)或 342C(3A)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供查閱”；
- (c) 在第 27 段中，廢除“過去 3 年”而代以“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
- (d) 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31 段而代以 —

“31. (1) 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 —

- (a) 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處理的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

- (b)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每個類別的股份支付的股息率(如有股息)，並須提供曾支付的股息所關乎的每個類別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在該等年度中任何年度內沒有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的詳情，

如並無就一段為期 3 年並於發出招股章程 3 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

(2) 如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報告須 —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其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3) 如公司有附屬公司，報告須 —

-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此外，並須 —

(i) 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

或整體地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此外，並須 —

(i) 在連同或不連同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以及須顯示將會在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方面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e) 廢除第47段。

## 26.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38AA(4)	在沒有招股章程等的 情況下售賣股份等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8D(14)	沒有應要求提供文件 副本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39A(5)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 訂由一份文件組成 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9B(6)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由 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招股章程或修訂由 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3)	發行不符合第 342 條 規定的公司招股章 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AB(4)	在沒有招股章程等的 情況下售賣股份等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C(13)	沒有應要求提供文件 副本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342CA(5)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2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 訂由一份文件組成 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CB(6)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2 簡易程序 第 6 級 “一”。

部規定的情況下由  
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招股章程或修訂由  
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的招股章程

## 2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一

“附表 17 [第 2、38、38AA、  
43、48A、342、  
342AB 及 360 條  
及附表 18]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  
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 第 1 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1. 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包括屬該條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j)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一
  - (a) 該要約向不超過50名人士作出；及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一



(a) 就該要約而須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總代價，不得超過第2部指明的款額；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就該要約而言，有關股份的最低面額或任何人須為有關股份支付的最低代價，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如屬債權證，須認購或購買的最低本金款額不得少於第3部指明的款額；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5. 與真誠邀請簽立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

6. 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連的要約，而該項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是符合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且不時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的。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向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的要約，或向有關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與任何已發行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該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發的要約；及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8.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屬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

- (b) 該要約是向就(a)段提述的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或向就與該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而言屬合資格的人作出的；
- (c) 該要約是由以下公司或人作出 —
  - (i) (a)段提述的公司；
  - (ii) 與(a)段提述的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間公司；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 (A) 屬第(i)及(ii)節所述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持有屬該要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
- (d) 按照該要約的條款只有屬要約對象的合資格的人才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如該要約的條款准許的話，任何合資格的人亦能夠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及
- (e)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9. 由 —

- (a)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述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或
- (b)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1)條所指的教育機構，

作出的要約，而 —

- (c)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達致該慈善機構、信託或教育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宗旨；及
- (d)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向某會社或組織的成員作出，而 —
  - (i) 該等成員能夠合理地視為對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在成員相互之間以及在成員與會社或組織之間有共同利益的人；及
  - (ii) 該要約的收益會運用於能夠合理地視為關涉該會社或組織的事宜的目的；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該要約關乎 —
  - (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股份，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或
  - (ii) 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尚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且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18第3部指明的陳述。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 (a)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且

- (b) 每一份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已在與該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獲認可。

## 第 2 部

為施行第 1 部第 3 條而  
指明的款額

\$5,000,000

## 第 3 部

為施行第 1 部第 4 條而  
指明的款額

\$500,000

## 第 4 部

第 1 部的釋義

1. 在第 1 部中，凡提述要約之處 —
  - (a) 包括提述對屬該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或就該權利、期權或權益作出的要約；
  - (b) 在該要約是向香港以外的人作出的範圍內，不包括該要約。

2. 任何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如完全屬在第 1 部第 1、2、5、6、7、8、9、10、11 或 12 條任何組合的範圍內，則仍屬在第 1 部所指的範圍內。

3. 為施行第 1 部第 2 及 3 條，某項要約須與符合下述條件的就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要約一併看待 —

- (a) 該項其他要約是由同一人作出的；
- (b) 該項其他要約於截至首述的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某時間接受承約；及
- (c) 就該項其他要約發出的有關文件憑藉上述第 2 或 3 條獲符合而不屬招股章程。

4. 為施行第 1 部第 2 條，凡有要約 —

- (a)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向某合夥或非法團組織的多於一名成員，以其上述身分作出；或
- (b) 就股份或債權證向任何其他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共同作出，

則該項要約須視作向單一人作出。

5. 為施行第 1 部第 7 條，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就該條所述的要約而言，指於下述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屬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的 —

- (a) 該項要約指明的日期；或
- (b) 於截至該項要約首次作出的日期為止的 60 天內的任何一日。

6. 為施行本條及第 1 部第 8 條 —

(a) “合資格的人” (qualifying person)就公司而言 —

(i) 指 —

(A) 該公司的真誠董事、僱員、高級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高級人員或前顧問；

(B) (A)分節所述的任何人的真誠受養人；

(ii)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的受託人 —

(A) 第 1 部第 8(c) (i)及(ii)條所述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所設立的信託；及

(B) 能夠代表第(i)節提述的任何人持有股份或債權證的信託；

(b) “顧問” (consultant)指任何依據服務合約向公司(“有關公司”)提供通常由下述公司的僱員提供的服務 —

(i) 有關公司；或

(ii) 另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屬主要經營的業務種類與有關公司相同的同類公司；

(c) “受養人” (dependent)就任何人而言，指 —

(i) 該人的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  
或

(ii) 該人的任何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

7. 監察委員會可就本附表的條文擬備和發表指引。
8. 根據第 7 條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18 [第 38、342 及 360 條  
及附表 17 及 21]

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  
陳述等

#### 第 1 部

本條例第 38(1)條適用的  
招股章程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spectus,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  
的陳述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

## 第 2 部

### 本條例第 342(1)條適用的 招股章程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spectus,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  
的陳述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

## 第 3 部

### 附表 17 第 1 部指明的某些要約 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



“WARN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have neither been reviewed nor endors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Hong Kong. You are advised to exercise ca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an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

“警告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在香港的規管當局審核或批署。你應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如你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 4 部

附表 21 所述的發行章程  
等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

“Potential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e issue prospectu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gramme prospectus to which it relat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ffer to which the documents relate, in particular before making an appli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offer.”;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並一併參閱與其相關的計劃章程，以明白該文件所關乎的要約，你尤其應該在應有關要約提出申請前參閱上述文件。”。

## 第 5 部

### 附表 21 所述的發行章程修訂 須載有的陳述

位於顯眼位置並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的陳述  
(如所用語文為英文) —

“Potential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is amendment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issue prospectus which it amend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offer to which the documents relate, in particular before making an appli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offer.”;

而若所用語文為中文，則須為採用以下措辭或有相同意思的措辭  
的陳述 —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修訂並一併參閱被修訂的發行章程，以明白該文件所關乎的要約，你尤其應該在應有關要約提出申請前參閱上述文件。”。

## 附表 19

[第 38B 及 360 條]

### 本條例第 38B(2)(e)條所述的 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

#### 1. 廣告的內容

(1) 有關廣告必須載有下述強制性詳情或有相同意思的詳情 —

- (a) 一項述明該廣告是由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發出的陳述；
- (b) 一項籲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參閱有關招股章程中關於該公司以及擬議的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性陳述；及
- (c) 一項表明該廣告並不構成任何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陳述。

(2) 有關廣告可載有下述屬酌情性質的詳情，但除本條例第 38B(2AA)條另有規定外，不得載有其他屬酌情性質的詳情 —

- (a) 該廣告所關乎的公司名稱以及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點；
- (b) 對屬要約或擬議要約的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c) 該廣告所關乎的招股章程於或將於何時何地供公眾取閱；
- (d) 相當可能協助投資者參予有關要約的與他們相關的行政程序的細節；
- (e) (如該公司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上市)一項述明該公司正謀求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在證券市場或有關證券市場上市，以及正謀求取得准許在上述證券市場交易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陳述；及
- (f) 在(但僅在)為闡明該廣告的法律性質而構思的說明 —

(i) 與該廣告不屬招股章程此一性質相符；並

(ii) 符合根據本條例第 38BA 條發表的指引，

的情況下，該說明。

## 2. 語文

有關廣告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或兼採用中文及英文。

附表 20 [第 38A、39A、342A、  
342CA 及 360 條  
及附表 12]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  
的招股章程

### 第 1 部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1. 修訂

載於 —

(a)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b)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i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 2. 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3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 3. 若干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1(a)(i) 或 (b)(i) 或 (ii) 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 (如有的話) 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 (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 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 第 2 部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1. 修訂

載於 —

(a) 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一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b) 招股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一

(i) 由該招股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iii) 藉以一份新的招股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招股章程的方式修訂。

## 2. 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3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 3. 若干依據第 1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1(a)(i)或(b)(i)或(ii)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附表 21 [第 38A、39B、342A、  
342CB 及 360 條及  
附表 12 及 18]

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  
一份文件組成

## 第 1 部

本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適用  
的招股章程

### 1. 釋義

在本部中 —

“有關資料” (relevant information) 就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條例第 37 至 44B 條及附表 3 的條文規定該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

“計劃章程” (programme prospectus) 指本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 (a) 條所述的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發行章程” (issue prospectus) 指本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 (b) 條所述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 2. 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招股章程可由下述文件組成 —

- (a) 載有發行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資料 (但不包括該招股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或計算該價格的程式) 的文件；及

- (b) 載有並未在(a)段所述的文件中載有的有關資料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發行章程無須與有關的計劃章程同時發行。

### 3. 修訂

載於 —

- (a) 計劃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ii)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b) 發行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 (i) 由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 (c) 計劃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



- (i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v)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 (d) 發行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 (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 4. 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5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 5. 若干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其他相關文件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所有或任何計劃章程及該計劃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以及它所關乎的發行章程及該發行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視情況所需而定)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 6. 警告

(1) 每份發行章程(包括第 3(b)(ii)或(d)(ii)條所述的新發行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均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4 部指明的陳述。

(2) 依據第 3(b)(i)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5 部指明的陳述。

## 7. 計劃章程等可供查閱

計劃章程的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令 —

- (a) 該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
- (b) 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在向公眾要約或售賣該發行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整段期間，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可輕易查閱。

##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

-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 38(8)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 9. 更改本條例第 38D(3A)條的實施

就屬本部範圍內的招股章程而言，在本條例第 38D(3A)條中對“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的提述，須當作為提述“有關的發行章程(附表 21 第 1 部所指者)刊登日期起以及其後每次對該發行章程的修訂刊登日期起”。

## 10. 本條例第 38C 條的適用範圍

現宣布凡本條例第 38C 條已就某已發行的計劃章程而獲符合，則發行任何有關的發行章程一事本身並不使該條須再度就該計劃章程而獲符合。

### 第 2 部

#### 本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

## 1. 釋義

在本部中 —

“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就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條例第 XII 部及附表 3 的條文規定該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資料；

“計劃章程”(programm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a)條所述的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發行章程”(issue prospectus)指本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適用的並載於第 2(1)(b)條所述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中的招股章程。

## 2. 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招股章程可由下述文件組成 —

- (a) 載有發行人認為合適的有關資料(但不包括該招股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或計算該價格的程式)的文件；及
- (b) 載有並未在(a)段所述的文件中載有的有關資料的一份或一系列文件。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發行章程無須與有關的計劃章程同時發行。

## 3. 修訂

載於 —

(a) 計劃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附錄修訂；
- (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 (iii)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b) 發行章程中的資料只可 —

- (i) 由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或
-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c) 計劃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由該計劃章程的進一步附錄修訂；

(i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

(iii) 藉以一份新的計劃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計劃章程的方式修訂；或

(iv) 由有關的發行章程或該發行章程的附錄修訂；

(d) 發行章程附錄中的資料只可 —

(i) 藉以一份新的附錄取代該附錄的方式修訂；或

(ii) 藉以一份新的發行章程取代該附錄及該發行章程的方式修訂。

#### 4. 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

現宣布任何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即屬招股章程，在符合第 5 條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修訂。

#### 5. 若干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須與其他相關的文件一併理解

在將依據第 3 條作出的修訂與它所關乎的所有或任何計劃章程及該計劃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以及它所關乎的發行章程及該發行章程的附錄(如有的話)(視情況所需而定)一併理解，便令本條例的某條文(包括本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能夠適用於該修訂的情況下，該修訂須為該條文如此適用的目的而如此理解。

## 6. 警告

(1) 每份發行章程(包括第 3(b)(ii)或(d)(ii)條所述的新發行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均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4 部指明的陳述。

(2) 依據第 3(b)(i)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5 部指明的陳述。

## 7. 計劃章程等可供查閱

計劃章程的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令 —

- (a) 該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
- (b) 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在向公眾要約或售賣該發行章程所關乎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整段期間，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可輕易查閱。

## 8. 計劃章程等所關乎的要約的終止

屬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以及有關的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標的股份或債權證，須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終止向公眾要約或售賣 —

- (a) 該計劃章程所關乎的公司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 (b) 該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或
- (c) (如就有關的要約而言，有本條例第 342(8)條所指的提供擔保的法團)該提供擔保的法團在刊登該計劃章程後發表下一份年報及帳目的日期。

## 9. 更改本條例第 342C(3A) 條的實施

就屬本部範圍內的招股章程而言，在本條例第 342C(3A) 條中對“該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的提述，須當作為提述“有關的發行章程(附表 21 第 2 部所指者)刊登日期起以及其後每次對該發行章程的修訂刊登日期起”。

## 10. 本條例第 342B 條的適用範圍

現宣布凡本條例第 342B 條已就某已發行的計劃章程而獲符合，則發行任何有關的發行章程一事本身並不使該條須再度就該計劃章程而獲符合。

附表 22

[第 40 及 360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40 條而  
指明的人士

1. 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2. 透過代理人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3. 依據 —
  - (a) 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或賣主；與
  - (b) 為有關要約而委任的中介人，之間的安排而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 1.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 “2B.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母公司、母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 23 解釋。

(2) 在根據第(3)款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及

(c) 股份或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 23 解釋。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條文為第 123、124、125、126、127、128、129A、129D、133、140、141、161、163B 及 163D 條及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及附表 10。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

## 2.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23(4)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在不影響第(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4A) 如遵守第(2)、(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在附錄於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 3.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第 1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A)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但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如有以下情況，則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

- (a) 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或
- (b) 該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純粹是為了在其後轉售，而該附屬公司以前從沒有包括在該控股公司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

(2B) 在第(2A)款中提述控股公司的權利和控股公司的權益之處，分別是提述附表 23 第 2 條所指並由該公司持有或歸因於該公司的權利和權益，而倘若沒有該等權利和權益，該公司是不會屬母公司的。”。

#### 4. 集團帳目的內容

第 1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加入 —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5) 如遵守第(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 5.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 127(2)條現予修訂，在“的附屬公司”之後加入“(該附屬公司須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

6. **控股公司帳目內對附屬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  
或設立的地方的陳述，以及控股公司在  
附屬公司中所持股份的詳情**

第 1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在“法團”之後加入“或設立附屬公司”；

(b) 廢除第(2)(a)款而代以 —

“(a) 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前者的股份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會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即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某企業披露資料 —

(a) 該企業是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

(b) 該企業是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而設立，或是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

(c) 有關的另一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另一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且

- (d)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等資料  
無需披露。”。

## 7. 取代條文

第 129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129A. 附屬公司帳目內對其最終母企業的名稱 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地方的陳述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以及(如董事知道的話)該企業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企業所在的國家。

(2) 如任何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董事認為，將該公司的董事視為其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資料披露，會對該母企業或對首述的公司或該母企業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而財政司司長同意該等資料無需披露，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首述的公司須作上述披露。”。

## 8. 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第 129D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h)款中，廢除“， if”而代以“， the company”；
- (b)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9.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第 140(2)(d) 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憑藉(a)或(b)段而喪失獲委任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企業的核數師資格的人，或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會喪失獲委任為其核數師資格的人 —

(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或

(i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10. **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第 161(9)(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11. **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付款的責任**

第 163B(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由其他企業或代表其他企業作出的一項要約，而該項要約的目的是使該公司成為該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其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12.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5) 條現予修訂，在“16”之後加入“或 23”。

13.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  
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  
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B 及”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 “法人團體” 而代以 “企業” ；
-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法人團體” 而代以 “企業” ；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 “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 而代以 “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14.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  
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38 及 342 條]” 而代以 “[第 2B、38、38D、342、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0 及 21]”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33 段中，廢除所有 “法人團體” 而代以 “企業” ；
-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3 段中，廢除 “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 而代以 “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ii) 在第 46 段中 —

- (A) 在 (b) 分節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
- (B) 在 (c) (i) 分節中，廢除“控股公司，或為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

15.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B 及”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16. **帳目**

附表 10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中，在“48B”之前加入“2B、”；
- (b) 在第 II 部中 —
  - (i) 在第 18(1)及(5)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ii) 在第 19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17. 加入附表 23

現加入 —

“附表 23 [第 2B、124 及 360 條]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 1. 釋義

(1)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 —

“母公司” (parent company)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母企業” (parent undertaking)須按照第 2B 條解釋；

“企業” (undertaking)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包括 —

- (a) 法人團體或法團；
- (b) 合夥；
- (c) 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團體；



“股”、“股份”(shares)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須作如下解釋 —

- (a) 就任何有股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已分配股份的提述；
- (b) 就任何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的提述；及
- (c) 就任何無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下述權益的提述 —
  - (i) 賦予權利以分享該企業的利潤或分擔該企業在損失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權益；或
  - (ii) 在清盤時導致產生分擔該企業的債務或開支的責任的權益。

(2) 在解釋對不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企業的提述時，對公司屬適當的其他詞語，就該企業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對符合該項描述的企業屬適當的相應人士、高級人員、文件或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母企業”) —

- (a) 該附屬企業是一個法人團體，並憑藉本條例第 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 (b) 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而該母企業 —

(i)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i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c) 該母企業憑藉 —

(i)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載的條文；或

(ii) 控制合約，

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2) 就第(1)(b)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是另一企業(“有關企業”)的成員 —

(a) 首述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是該有關企業的成員；或

(b) 有關企業的任何股份，是由一名代表首述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

(3) 某一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某些企業之母企業，則首述母企業須視為是該等企業之母企業；而對其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4) 就第(1)(c)款而言 —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及
- (b) “控制合約” (control contract)指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的書面合約 —
  - (i) 可就某企業而行使並是屬於該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及
  - (ii)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 3. 企業的表決權

(1)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任何企業的表決權，即提述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賦予股東或(如屬無股本的企業)賦予成員的在該企業的大會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企業並不舉行大會讓任何事項得以藉行使表決權而獲決定，則凡提述持有該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具有在該企業的章程下的可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更改其章程條款的權利。

(3)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

### 4. 委任或罷免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就第 2(1)(b)條而言 —

- (a) 凡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 (b)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具有就董事席位作出委任的權利 —
  - (i) 某人獲委任為該企業的董事後，必然會獲委任為董事；或
  - (ii) 該董事席位是由該企業本身持有的；及
- (c) 就任何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的權利，如只可在另一人的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須不予理會，除非沒有另一人具有就該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

## 5. 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

(1)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本附表所指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須予以考慮 —

- (a) 在該等情況已出現及有關人士繼續持有該等權利之時；或
- (b) 在該等情況是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

(2) 通常可予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 6. 某人代表另一人持有的權利

就本附表而言 —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 (b) 某人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及
- (c) 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

## 7.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凡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是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提供該項保證的人持有 —

- (a) 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按照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及
- (b) 持有該等股份是與作為通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有關的，而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為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 8. 歸因於母企業的權利

(1) 就第 2 條而言，如某些權利是由某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持有，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該母企業持有。

(2) 第 6 及 7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母企業所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3) 就第 7 條而言，如某些權利可按照某企業集團的指示或為該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可按照某企業的指示或為該企業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行使。

(4) 在本條中，“企業集團”(group undertaking)就任何企業(“有關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a) 是有關企業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b) 是有關企業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 9. 補充條文

在第 6、7 及 8 條的任何條文中，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權利，均包括提述憑藉第 6、7 及 8 條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視為是由該人持有的權利，但不包括提述憑藉任何該等條文而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的權利。”。

## 18. 過渡性條文

(1) 本附表及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作出的修訂，在某公司(包括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指的保險人的公司)於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不適用於該公司。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經本附表修訂的主體條例的任何條文(按假使沒有該項修訂該條文不時有效的版本)，在第(1)款適用於某公司之前，須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 1. 釋義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公司”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具有第 3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團成立表格”(incorporation form)具有第 14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創辦成員”(founder member)指已按照第 4(1)條在一份章程大綱上簽署其名字的人；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就非香港公司而言，具有第 34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方式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內”而代以“上”。

## 3. 與章程大綱有關的規定

第 5(4)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在(c)段中，廢除“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4. 章程大綱的簽署

- (1) 第 6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6(1)條。
- (2) 第 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b) 廢除“該股份認購人”而代以“該創辦成員”。
-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凡章程大綱是以電子紀錄形式根據第 15 條交付處長，而每名創辦成員已以處長指示的方式認證其簽名，則第(1)款中見證簽名的規定不適用。”。

#### 5.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6. 章程細則的印製及簽署

- (1) 第 12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12(1)條。



(2) 第 12(1)(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每名股份認購人”而代以“每名創辦成員”；

(b) 廢除“該股份認購人”而代以“該創辦成員”。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章程細則是以電子紀錄形式根據第 15 條交付處長，而每名創辦成員已以處長指示的方式認證其簽名，則第(1)(c)款中見證簽名的規定不適用。”。

##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4 條之後加入 —

### “向處長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 14A. 法團成立表格

(1) 任何人如欲成立一間具法團地位的公司，須採用指明表格(在本條例中稱為“法團成立表格”)向處長申請，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a) 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名稱；

(b) 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

(c) 一項陳述，述明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d)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一項陳述，述明它是否會屬一間私人公司；
- (e) 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則記載公司建議註冊的股本款額，以及股本將會分為多少款額固定的股份；
- (f) (如公司將會屬擔保有限公司) 每名將會成為成員的人將會承諾在公司一旦清盤時，所分擔提供予公司的資產的款額；
- (g) 每名將會成為公司的創辦成員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如公司將會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無限公司) 每名創辦成員將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 (h) 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董事的人的下述詳情 —
  - (i) (如屬個人) 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ii) (如屬法人團體) 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 (i) 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其秘書的人的下述詳情(或如將會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但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i)及(ii)節所述的詳情；

(j) 第 18(2)條所規定的關於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陳述；及

(k) 由每名將會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公司的董事的人所簽署的陳述，述明他同意以該身分行事，並已年滿 18 歲。

(3)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名列表格內的任何 2 名創辦成員簽署。

(4) 在第(2)(h)及(i)款中所用的詞語及詞句須按照第 158(10)條解釋。”。

## 8.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5. 法團成立表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交付及註冊

(1) 已妥善填寫的法團成立表格須連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交付處長註冊，而該等副本須經一名創辦成員核證為有關正本文件的真確副本。

(2) 處長須將根據本條交付的文件保留及註冊。”。

## 9. 註冊的效果

(1)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章程大綱”而代以“法團成立表格及根據第 15 條經核證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的話)的副本”。

(2)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 10. 公司註冊證書乃具決定性

第 1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由一名創辦成員或一名在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公司董事或秘書而列名的人所簽署、核證公司已遵從第(1)款所提述的全部或任何規定的一份載於法團成立表格的陳述，須呈交處長，而處長可接納該陳述為規定獲遵從的充分證據。”。

## 11. 成員的定義

第 2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司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

## 12. 董事分配股份需經公司批准

第 57B(7)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該等股份是該等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而該等股份是他們”；

(b) 廢除“subscribing”而代以“signing”。

### 13. 修訂副標題

在緊接第 91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代以“非香港公司”。

### 14. 取代條文

第 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91. 第 III 部對非香港公司的適用範圍

(1) 本部的適用範圍擴及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不論在該等押記設定時，該財產是否位於香港)，以及該非香港公司所獲取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不論在它獲取有關財產時，該財產是否位於香港)。

(2) 在第 80 條適用於由非香港公司對位於香港的財產所設定的押記時，如該財產在該等押記如此設定時不是位於香港，則 —

- (a) 在該條的第(1)款中，“該項押記設定”的字句，須以“該財產被帶進香港”的字句取代；及
- (b) 在該條的第(9)款中，在“訂定日期”的定義中，“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須以“指《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4 條的生效日期。”的字句取代。

(3) 凡非香港公司在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而該財產在它被如此獲取時不是位於香港，則在第 82 條適用於該等押記時 —

- (a) 在該條的第(1)款中，“完成獲取該財產”的字句，須以“該財產被帶進香港”的字句取代；

- (b) 該條的第(1)款的但書不適用；及
- (c) 在該條的第(1A)款中，“定，”之後的所有字句，須以“並不就現有公司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號)附表3第14條生效前帶進香港的任何財產而適用。”的字句取代。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如 —

- (a) 在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設定押記時，該財產是位於香港，而該財產在該押記設定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
- (b) 在非香港公司於其位於香港的財產的押記設定後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是位於香港，而該財產在該公司完成獲取它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
- (c) 在非香港公司對其位於香港的財產設定押記時，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該財產不是位於香港，而該財產在它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

則該公司並無責任依據本部將有關財產的押記登記，而該押記亦不會因欠缺登記而對公司的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5) 如有關財產於其後在第(4)款所提述的相關日期後的5個星期屆滿後被帶進香港，該款不適用。

(6) 在第88及89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非香港公司  
時 —

- (a) 在該兩條中，凡提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在第 89 條中，凡提述押記，須解釋為提述第 (1) 款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押記。

(7) 凡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14 條生效之後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於該項註冊的日期當日在香港擁有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不論該押記是由該公司設定或在該公司獲取該財產時已存在的)，而該押記是屬於一種假使它是在該公司如此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定(或假使該公司是在如此註冊後才獲取該財產)即須根據本部登記的押記，則該非香港公司須在它如此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內，將本部所提及需就該類押記而登記的詳情(包括任何該押記藉以設定或獲證明的文書或其副本)，以指明格式交付處長登記。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如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在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XI 部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屆滿時並未繼續留在香港，該公司並無責任遵守第(7)款，而該押記亦不會因欠缺登記而對公司的清盤人或任何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9) 如有關財產在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XI 部註冊後的 5 個星期屆滿後被帶進香港，第(8)款不適用。

(10) 如有下述情況，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 (a) 該公司根據第 339 條向處長送交通知，表示它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b) 處長根據第 339AA 條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該公司已解散；或
- (c) 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第 339A 條自非香港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11) 如因沒有遵從第(7)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2) 在本條中，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不得視為位於香港的財產。”。

## 15. 取代條文

第 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9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而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2) 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所列的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作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直至有關於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書根據第(3)款送交處長為止。

(3) 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更改，該公司須於更改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而處長須記錄該項更改。在公司周年申報表內列入一項關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陳述，不得視作履行本款所施加的責任。

(4) 如因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16. 公司名稱的公布

第 93(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公司未有遵從第(1)(b)、(c)或(d)、(2)或(2A)款，可處罰款。”。



## 17. 公司備存成員登記支冊的權力

第 103(6) 條現予修訂，廢除“認購股份”。

## 18. 董事

(1) 第 15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就本條而言，任何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董事而列名的人即屬該公司的董事，直至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 158(4) 條送交處長為止。”。

(2)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6)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2) 條當作為公司的董事的人，須在有關於董事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 158(4) 條送交處長之前，繼續如此當作為公司的董事，猶如《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1) 條並未制定一樣。

(7) 就第(6)款而言，“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被《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1)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19. 秘書

第 154 條現予修訂，在第(1A)款之前加入 —

□□ “(1AA) 就本條而言，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秘書而列名的人即屬該公司的秘書，直至有關於秘書變動情況的知會就他而根據第 158(4) 條送交處長為止。”。

## 20.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4) 及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如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在登記冊內所載的他們的任何詳情有任何變動，該公司須在變動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變動日期及該格式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的知會。

(5) 凡任何人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董事但並非憑藉第 153(2) 或(6)條獲委任，該公司須在委任日期後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的知會，及一份由該人簽署的陳述書，述明他已接受該項委任以及他已年滿 18 歲。”。

(2) 第 158(6)條現予廢除。

(3)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9A) 凡公司是在緊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 及 20 條生效前註冊，而該公司沒有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6)(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前，就涉及其首任而並非憑藉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2)條獲委任的董事的申報表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8(4)及(5)條，則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153 及 158 條繼續適用於該公司，猶如《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 及 20(1)及(2)條並未制定一樣。”。

(4) 第 158(10)條現予修訂，加入 —

□□ “(ab)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一詞指緊接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18 及 20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21. 釋義

第 168C(1)條現予修訂，在“公司”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在(b)(i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加入 —

“(c) 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22. 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  
自登記冊中剔除**

(1) 第 291(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公司的創辦成員”。

(2) 第 291(8)條現予修訂，廢除“subscribed”而代以“signed”。

**23. 查閱、出示處長所備存的文件及  
有關該等文件的證據**

(1) 第 305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處長依據本條例規定而備存或維持的任何文件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a) 確定他是否正在 —

(i) 就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與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ii) 就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的事宜(或與管理某指明法團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或

(iii) 與法院已作出的第 168D(1)條所提述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指明法團的前董事往來；及

(b) 為(a)段所指的目的，確定該指明法團的詳情，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

(2) 第 305(1)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人”之前加入“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3) 第 305(1)(b)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節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ia) 核證非香港公司已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證明書；

(ib) 如屬非香港公司已改變其名稱的情況，核證該公司已以新的名稱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新證明書；或”。

## 24. 非註冊公司的涵義

第 326(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1)款中，“非註冊公司”包括根據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25. 第 XI 部的適用範圍

第 332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6. 取代條文

第 3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33.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  
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1) 於《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之日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營業地點設立後 1 個月內藉向處長交付一份指明表格而向處長申請註冊，該表格須載有其內所指明的詳情。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指明表格須載有下述詳情 —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
- (d) 關於公司每名董事及秘書(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秘書)的下述詳情 —

(i) 其委任日期；

(ii)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任何別名、其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iii) (如屬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在香港的註冊編號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e) 最少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書的送達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每一該等人士獲如此授權的日期以及其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f)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
- (3) 下述文件須連同第(1)款所指的指明表格交付處長 —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證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須交付該證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文本，則須交付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該法律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 (d)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c)段所提述的規定，但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須交付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及

- (e) 如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公司註冊成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均沒有施加(c)段所提述的規定，則須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該事實的陳述書。

(4) 就第(2)(d)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第(2)(d)款所述的詳情。

(5) 就第(2)(e)款而言，法人團體或商號除非符合下述說明，否則不得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和須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的送達 —

- (a) 它是律師法團；
- (b) 它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指的執業法團；或
- (c) 它是律師或專業會計師商號，

而如任何上述法團或合夥是獲如此授權，則其名稱及在香港的營業地址須交付處長登記。

(6) 就第(3)(b)款而言，凡向處長證明並使他信納根據某公司宣稱是成立為法團的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慣常做法是不發給公司註冊證書的，則該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處長認為足夠的成立為法團的其他證據。

(7) 就第(3)(c)及(d)款而言，如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8) 就第(3)(c)及(d)款而言，如 —

- (a) 有關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時間少於根據第(1)款規定交付指明表格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及
- (b) 它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

則須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該事實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以代替交付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9)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述情況的非香港公司 —

- (a) 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之日，在香港有一個於該生效日期前 1 個月內設立的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及
- (b) 沒有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 條的條文，

一如本條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非香港公司，但須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後的 1 個月”代替該款中的“該營業地點設立後 1 個月”。

(10) 非香港公司如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26 條生效前，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 條的條文，即須當作是一間遵守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26 條制定的第 333 條的非香港公司。”。

## 27. 加入條文

在第 333A 條之前，加入 —



**□□ “333AA.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1) 處長須備存一份已遵守第 333 條的非香港公司的登記冊。

(2) 處長在接獲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333 條須交付的文件後，須 —

(a) 將文件保留和登記；

(b) 將該公司名稱記入登記冊；及

(c) 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有處長的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證明它是根據本部註冊的公司的證明書。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3)條備存的登記冊須當作根據本條備存的登記冊。”。

**28. 取代條文**

第 33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3A. 關於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均須時刻將其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如屬個人)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持續根據第 333 條登記，直至由該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為止。”。

**29. 取代條文**

第 33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3B.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1) 凡某人的姓名根據第 333 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某間非香港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

- (a) 該人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終止該項授權；及
- (b) 該公司可藉送交一份述明該項授權終止的日期的書面通知往根據第 333 條登記的該人的地址，終止該項授權。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終止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通知他授權終止的日期，該通知須連同終止通知的副本，如終止通知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它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第(2)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有一項由有關的人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陳述，述明該公司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按照第(1)款獲知會該項終止授權。

(4)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內指名的人於下述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 —

- (a) 該通知所述的終止有關授權日期；及
- (b) 遵守第(2)款的日期後 21 天屆滿時，

不再是獲授權代表有關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人。”。

30. **處長須備存非香港公司董事索引**

(1) 第 333C(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每名屬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的董事的人的索引。”。

(2) 第 33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處長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C 條備存及維持的董事索引須當作為本條所指的索引。”。

3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34. 非香港公司須提交周年申報表**

(1) 每間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

(2) 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格式內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公司的詳情。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所指的申報表須述明 —

(a) 申報表的日期，該日期須為有關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最近周年日的日期；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

- (c) 該公司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
- (d) 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
- (e)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f) 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話)及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的地址；
- (g) 關於每名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指本條例規定須交付處長登記者；
- (h) (如屬第 336 條適用的公司)一項表示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已根據該條連同申報表交付處長的陳述；
- (i) (如屬第 336 條不適用的公司)一項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j) (如屬在第(1)款所指的交付申報表日期前成立為法團少於 18 個月的公司，而根據規定須發表的公司的帳目仍未擬備)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述明此事實的陳述；
- (k) (如公司屬有股本公司)關乎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等同於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股本)的詳情；及
- (1) 公司的負債總額詳情，而該等負債是關於所有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登記的按揭及押記的。

(4) 就第(3)(g)款而言，凡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為有關公司的聯名秘書，則可以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代替該第(3)(g)款所述的詳情。

(5) 如自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日期後，第(2)及(3)(b)、(e)、(f)、(g)、(k)及(l)款規定的詳情並無任何更改，則有關公司可藉提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述明下述資料的證明書(“次述申報”)作出申報，以代替第(1)款所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

(a) 根據第(1)款交付的最近一份申報表的擬備日期；及

(b) 自(a)段所提述的日期至次述申報的日期當日，該等詳情並無任何更改。

(6)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號)附表3第31條生效前的3個月內，已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條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作登記，則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第31條生效年度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1)款規定須交付的申報表。”。

## 32. 取代條文

第335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5.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1) 凡任何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下述方面有任何更改 —

- (a) 公司的憲章、規程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其他界定公司組織的文書；
- (b) 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
- (c) 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的公司董事、秘書(或如有聯名秘書，則每名聯名秘書)或獲授權代表的詳情；或
- (d)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等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方)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該公司須在更改日期後 21 天內，向處長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該項更改的詳情的申報表作登記。

(2) 非香港公司的法人名稱如有改變，公司須在改變的日期後 21 天內，向處長交付下述文件作登記 —

- (a) 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名稱改變的詳情的申報表；及
- (b) 達成該項名稱改變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而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連同一份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3)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2)款交付的文件後，須將有關申報表登記，並向有關公司發出新的一份載有經改變的法人名稱的註冊證明書。”。

### 33. 取代條文

第 33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336. 非香港公司的帳目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規定該公司須發表其帳目，或將其帳目的文本交付某人而公眾人士可作為一項權利而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該等帳目的文本，則該公司須在該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 42 天內，將一份符合該法律的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一份第 334 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為施行第(1)款，如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沒有施加該款所提述的規定，但該公司註冊為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章是有施加該規定的，則該公司須將任何公司最近期發表並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章(視公司的選擇而定)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連同第 334 條所指的申報表交付處長作登記。

(3) 如根據本條規定須提供的帳目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該帳目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代替交付採用原本的語文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

(4) 凡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在緊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號)附表 3 第 33 條生效日期前的 3 個月內，已遵守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 條，就該公司的某財政年度向處長交付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a)及(b)或(4)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作登記，則如該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是關乎同一財政年度的，該公司並無責任在該生效日期後交付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1)款規定須交付的該等最近期發表的帳目。”。

## 34. 就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須予述明的責任

(1) 第 337 條現予修訂，將其重編為第 337(1)條。

- (2) 第 337(1)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 第 33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4) 第 33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國家”而代以“地方”。
- (5) 第 337(1)(c)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的國家”而代以“的地方”；
  - (b) 廢除“在該國家”。
- (6) 第 337(1)(c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
- (7) 第 337(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
- (8) 第 3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凡一間非香港公司在《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34(5)、(6)及(7)條生效之前正進行清盤，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7(c)、(ca)及(d)條適用於該公司，猶如該第 34(5)、(6)及(7)條並未制定一樣。”。

### 35. 取代條文

第 337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37A.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1)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的任何清盤法律程序開始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下述詳情的通知書作登記 —

- (a) 該等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
- (b) 該等法律程序開始所在的國家；
- (c) 清盤方式；
- (d) 如已委任一名清盤人 —

(i) 他是清盤人抑或是臨時清盤人；

(ii) 他是單獨、共同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iii) 其委任日期；

(iv) 其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地址及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如 —

- (a) 通知書內所列的詳情有任何改變；
- (b) 在通知書交付處長登記後委任一名清盤人；或
- (c) 姓名列於通知書內的清盤人已停止擔任清盤人，

該公司須於詳情改變或有關清盤人獲委任或停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交付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改變詳情、第(1)(d)款所指獲委任的清盤人的詳情或他停任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書作登記。

(3) 就第(1)(c)款而言，“清盤方式”(mode of liquidation)指通知書指明的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開始的自動清盤、強制清盤或其他方式的清盤程序。”。

### 36. 對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使用 法人名稱的規管

(1)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的海外”而代以“的非香港”；

(b) 在第(2)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c) 在第(4)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d) 在第(5)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該海外”而代以“該非香港”；

(b) 在第(2A)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c) 在第(7)款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337B(3)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非香港公司 —

- (a) 可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建議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法人名稱除外)；及
  - (b) 在該名稱經如此註冊後，可隨時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指明一個經處長批准的名稱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的法人名稱除外)，以取代以往註冊的名稱。”。
- (4) 第 337B(4)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333 條”而代以“第 333AA 條”；
  - (b) 廢除“根據該條”。
- (5) 第 337B(6)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b) 廢除“第(1)(b)款”而代以“第(1)款”。
- (6) 第 33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6A) 處長可在第(5)款所述期限結束之前或之後，隨時撤回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
- (6B) 如根據第(1)款向某公司送達的通知書被撤回，第(5)款不再適用於該公司。”。

### 37. 向非香港公司送達文件

- (1) 第 33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須向某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 —

- (a) 致予姓名已根據本部交付處長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及
- (b)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

即屬充分送達。”。

(2) 第 338(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338(2)(b)(i)條現予修訂，廢除“333(1)(c)”而代以“333(2)(f)”。

(4) 第 338(2)(b)(ii)條現予修訂，廢除“3年”而代以“12個月”。

### 38. 取代條文

第 33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39.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 營業地點時須送交通知**

(1) 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如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後的 7 天內，向處長送交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2) 處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須 —

- (a) 將該通知保留和登記；及

-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 39. 加入條文

在第 339A 條之前加入 —

#### □□ “339AA. 非香港公司解散時須送交通知等

(1) 如根據本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已解散，該公司的代理人須於該公司解散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 —

- (a) 關於該事實的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及
- (b) 達成該項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該文書所用的語文既非中文亦非英文，則提供該文書的經核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2) 處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文件後，須 —

- (a) 將該文件保留和登記；及
- (b) 在非香港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記項，述明有關非香港公司已解散。”。

### 40. 非香港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1) 第 339A(1)條現予廢除。

(2) 第 339A(2)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41. 罰則

第 340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42. 取代條文

第 3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341. 第 XI 部的釋義

(1) 就本部而言 —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

- (a) 為施行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26 條所制定的第 333(9) 及(10)條，指緊接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26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b) 為施行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27 條所制定的第 333AA(3) 條，指緊接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27 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c) 為施行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3 第 30(2)條所制定的第 333C(3)條，指緊接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第 30(2)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 (d) 為施行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附表3第31及33條分別所制定的第334(6)及336(4)條，指緊接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附表3第31及33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 (e) 為施行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附表3第34(8)條所制定的第337(2)條，指緊接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附表3第34(5)、(6)及(7)條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秘書”(secretary)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秘書職位的人；

“核證”(certified)指按《公司(表格)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B)訂明的方式核證為真正副本或正確譯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董事”(director)就公司而言，在該公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包括該人；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獲授權代表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向公司送達的通知的送達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已根據第333條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點”(place of business)不包括附表24指明的辦事處。

(2) 在本部中 —

- (a)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b) 凡提述專業會計師之處，即提述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為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執業證書的人；
- (c) “名字”(forename)、“身分證”(identity card)、“住址”(residential address)及“姓氏”(surname)等詞，具有第 158(10)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d) 凡提述前用的名字或姓氏之處，須按照第 158(10)(f)條解釋。”。

43. **廢除副標題**

在緊接第 345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廢除。

44.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第 345 條現予廢除。

45.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4。”。

4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第 360C(3)條現予修訂，廢除“認購股份”。



#### 4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A 表第 I 部的第 77 條中，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B 表中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C 表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C 表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格式”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 —

(a) 在第 3 及 30 條中，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創辦成員”；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D 表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
-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D 表的“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廢除“*的股份認購*”。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E 表的“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組織章程大綱*”中 —

- (a) 在聲明中，廢除“列具姓名或名稱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而代以“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的人士”；
- (b)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的*”而代以“*人的*”；
- (c) 廢除“*的股份認購人所*”而代以“*人所*”。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E 表的“有股本的無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在“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廢除“*的股份認購*”。

#### 48.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繳付的費用表

(1)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的(aa)段中，廢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代以“法團成立表格”。

(2) 附表 8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中 —

- (a) 在(a)段中，廢除“333(3)”而代以“333AA(2)(c)或335(3)”；

(b) 在(b)段中，廢除“336(1)”而代以“334(1)”。

#### 49.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 現予修訂 —

(a) 在關於第 91(4)條的記項中 —

(i) 在第 1 欄中，廢除“91(4)”而代以  
“91(11)”；

(ii) 在第 2 欄中，廢除“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而代以“非香港”；

(b) 在關於第 92(3)條的記項中，在第 1 欄中，廢除  
“92(3)”而代以“92(4)”；

(c) 在關於第 337B(7)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  
“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d) 在關於第 340 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海  
外”而代以“非香港”；

(e) 在關於第 342F(1)條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廢除  
“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50. 加入附表 24

現加入 —

不包括於本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  
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46(9)條所界定的銀行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46 條作出的批准而設立或維持經營的本地代表辦事處。”。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1. **釋義**

-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指明法團”(specified corporation)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8A) 在第 152FA、152FB 及 152FD 條中，“紀錄”(record)一詞包括簿冊及文據。”。

2. **據審查員報告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47(2)(b)條現予修訂 —

- (a) 在“該”之前加入“(如該法人團體是指明法團)”；
- (b) 廢除“法人團體的”而代以“指明法團的”。

###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52F 條之後加入 —

####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 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 **152FA. 查閱令**

(1)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本條中稱為“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

- (a) 該申請人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或
- (b) 該申請人以外的人(不論是否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申請人查閱任何該等紀錄。

(2) 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 (a) 該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

(3) 法院如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須在顧及該申請的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一項命令(“該命令”)限制以下的人使用因為依據該款作出的命令查閱任何紀錄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

- (a) 該申請人；及
- (b) (如法院授權該申請人以外的人查閱該等紀錄)查閱該等紀錄的人，

如法院認為有需要這樣做，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4) 獲法院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 **152FB. 附帶命令**

在符合第152FD及152FE條的規定下，法院如根據第152FA條作出命令，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以下命令 —

- (a) 規定受根據第152FA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的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向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出示任何紀錄；及
-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

#### **152FC. 披露因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

(1) 在符合第152FE條的規定下，因為根據第152FA條作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未獲有關的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但在以下情況作出披露，則屬例外 —

- (a) 該項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是為了一項按照法律而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而必須作出的；
- (b) 該項披露是按照一項根據第152FA或152FB條作出的命令而獲准許的；或
- (c)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訂立的規定而獲准許的。

- (2) 任何人如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 **152FD. 關於律師的保留條文**

第152FA及152FB條(或根據任何該等條文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某人以律師身分作出或獲得的載有特權通訊的任何紀錄。

#### **152FE. 保護個人資料**

第152FA、152FB及152FC條(或任何根據第152FA或152FB條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

#### **4. 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

(1) 第168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公司”而代以“指明法團”。

(2) 第168A(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本條”而代以“第(1)款”；

(b) 在“部分成員”之後加入“(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

(3) 第168A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法院在接獲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如此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可命令法院指定的人，向權益已受到有關的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成員)，支

付法院所指定的損害賠償，以及支付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的利息。

(2B) 指明法團的任何過去成員如投訴該指明法團的事務在他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時，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任何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他本人在內)的權益的方式處理，則可根據本條藉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

(2C) 法院在接獲任何過去成員根據第(2B)款提出的呈請後，如認為該指明法團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當其時成員或任何部分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不論如此處理方式包含一項單獨的作為或一連串作為，法院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可命令法院指定的人，向權益曾受到有關的作為或處理方式不公平地損害的該指明法團任何當其時成員(包括提出該呈請的過去成員)，支付法院所指定的損害賠償，以及支付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的損害賠償的利息。

(2D) 如法院信納 —

- (a) 並無證據顯示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並非真誠根據第(1)或(2B)款提出呈請；及
- (b) 該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過去成員是有合理理由提出該呈請的，

則法院可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或該過去成員的命令。”。

(4) 第 16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5A) 任何人如在去世當日是某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2B)款向法院申請根據本條作出一項命令，而在該款中，凡提述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之處，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名遺產代理人。



(5B) 任何人如在《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號)附表4第4條生效前已不再是某指明法團的成員，則就本條而言，他不得被視為是該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

(5C) 就本條而言，“當其時成員”(then members)在有呈請根據第(2B)款就某指明法團提出的情況下，指在有關申請人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之時亦是該指明法團的成員的人。”。

## 5. 加入第IVAA部

在緊接第168B條之後加入 —

“第IVAA部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 168BA. 定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任何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 168BB.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可 —
  - (a) 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2) 根據第(1)款代表某指明法團提起的法律程序，須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提起。

(3) 如法院信納 —

- (a) 擬作出的介入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 (b) 有關成員在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是真誠行事的；及
-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 168BC(4)條批予許可)該成員已按照第 168BC 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指明法團的成員的申請，就第(1)(b)款批予許可。

(4) 本部並不影響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指明法團的成員就其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 **168BC. 書面通知的送達**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指明法團的成員如根據第 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須在提起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最少14天前，向該指明法團送達書面通知。

(2) 根據本條送達 —

- (a) 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註冊辦事處而完成送達；

- (b) 非香港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根據第333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而完成送達。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 (a) 該成員有意根據第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意圖；及
  - (b) 他有該項意圖的原因。
- (4) 法院可批予許可免除送達本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

#### **168BD. 法院剔除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凡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法律程序，法院可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法律程序提起後的任何時間，基於第(2)款所述的理由而命令 —

- (a) 剔除或修訂在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 (b) 擱置或撤銷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據此登錄判決。
- (2) 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如下 —
- (a) 根據第168BB(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並不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 (b) 該指明法團的有關成員並非真誠提起法律程序；

-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C(4)條批予許可)第168BC條規定須送達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書面通知並沒有送達該指明法團，或該書面通知並沒有按照第168BC條的規定送達；或
- (d) 根據第168BC(4)條批予的許可已被法院撤銷。

(3) 本條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的。

### **168BE.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 指明法團的一些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

- (a) 阻止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
- (b) 規定法院須剔除由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拒絕批予第168BB(3)條所指的許可；或
- (c) 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在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根據第168BB(3)條就許可作出的申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包括損害賠償命令)時，可在顧及以下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指明法團成員的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 —

- (a)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獨立於該處理方式的程度；
- (b)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掌握多少該處理方式的資料；及

- (c)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是否為在已顧及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行事。

## 168BF. 法院的一般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 —

- (a) 在該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有效的臨時命令；
- (b)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包括要求調解；
- (c) 指示該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及
- (d) 委任獨立人士調查以下事項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的命令 —

(i) 該指明法團的財務狀況；

(ii) 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實或情況；或

(i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及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2) 法院如根據第(1)(d)款作出命令，可為該款的目的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3) 法院如根據第(1)(d)款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可於任何時間 —

(a)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承擔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

(i) 該指明法團；

(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

(iii)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及

(b) 覆核、更改或撤銷依據(a)段作出的命令。

(4) 如依據第(3)(a)款作出的命令或依據第(3)(b)款更改後的該命令使2名或多於2名人士有法律責任承擔有關開支，則法院亦可決定他們每人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168BG. 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對以下人士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該指明法團；

(b)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c)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就訟費作出彌償，即可規定由有關的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是真誠行事及有合理理由這樣做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 **168BH. 中止或和解**

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任何法律程序，則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

#### **168BI. 法院規則**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需或合宜的法院規則。”。

###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0A 條之後加入 —

#### **“強制令**

#### **350B. 強制令**

(1)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以下各項的行為 —

- (a) 違反本條例；
- (b) 企圖違反本條例；
- (c)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d) 以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e)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本條例；
- (f) 串謀他人違反本條例；或
- (g) 違反他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

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行為影響的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禁制首述的人從事該行為的強制令；法院如認為適宜的話，亦可規定首述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2) 法院頒發禁制第(1)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從事該款所述行為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 (b) 該人以前曾從事該行為；及
- (c) 如該人從事該行為，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3) 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已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拒絕或現在沒有作出，或擬拒絕或擬不作出本條例規定首述的人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則法院可應財政司司長或任何權益已受、正受或會受該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一事所影響的人的申請，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頒發一項規定首述的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

(4) 法院頒發規定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的強制令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均可予行使 —



- (a) 法院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繼續拒絕或繼續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 (b) 該人以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如該人拒絕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便會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5) 法院如認為適宜，可在第(1)或(3)款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頒發臨時強制令。

(6) 法院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3)或(5)款頒發的強制令。

(7) 法院可命令第(1)或(3)款提述的首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增補或代替根據第(1)或(3)款頒發的強制令。”。

## 7.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	“152FC(2)	任何人將因為根據第 152FA 條作出查閱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在違反第 152FC(1)條的情況下披露	公訴  簡易程序	\$150,000 及 2 年 第 5 級及 6 個月	—  —”。
----	-----------	--	----------------	--------------------------------------	--------------

(2) 附表 12 現予修訂，在與第 168A(4)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 —

- (a) 廢除“公司未”而代以“指明法團未”；

- (b) 廢除“將公司”而代以“將該指明法團”。

附表 5

[第 3 及 4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第 1 部

本條例附表 1 對《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  
所引致的相應修訂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1. 在某些情況下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 或文件的罪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加入 —

“(ga) 在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要約屬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中  
“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所指的  
要約範圍內；”；

(b) 廢除第(3)(a)(iii)款而代以 —

“(iii) 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B(2)  
條範圍內的刊登文件；”。

#### 2.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 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5)款中，加入 —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i) 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及

(ii) 由證監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本條不適用的要約；” ；

(b) 加入 —

“(8A) 根據第(5)(aa)(ii)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 3.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的第 1 條中 —

(a) 廢除“招股章程”的定義而代以 —

“招股章程”(prospectu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

(b) 在“有關條文”的定義中，加入 —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 213 條)《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 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 。

## 第 2 部

本條例附表 2 對《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  
所引致的相應修訂

### 《保險公司條例》

#### 1.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 “1A. (1) 在本附表第 1、2、3 或 4 部中凡提述母公司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條解釋。

(2) 在根據第(3)節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及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

(3) 為施行第(2)節而指明的條文為 —

(a) 第 1 部第 4(1)(d)及(e)(iii)及(1AD)(f)及(g)(iii)段；

(b) 第 2 部第 9(a)、(d)、(e)、(f)、(j)及(I)段；

(c) 第 3 部的標題及第 10、11 及 12 段；

(d) 第 4 部第 16(b)(ii)、(d)(i)、(e)及(g)段。”。

## 第 3 部

本條例附表 3 對《公司條例》作出之修訂  
所引致的相應及其他修訂

### 《公職指定》

#### 1.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 —

“財政司司長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37B(3)條。”。

### 《公司(表格)規例》

#### 2. 取代條文

《公司(表格)規例》(第 32 章, 附屬法例 B)第 3 條現予廢除, 代  
以 —

#### “3. 根據第 XI 部須交付的文件的 經核證副本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文件  
的經核證副本。

(2) 任何文件如 —

(a) 在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經以下人士妥為  
核證為真實副本 —

(i) 受託保管該文件正本的該地方的政府  
官員;

-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 (iv)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或
  -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司秘書；
- (b) 在香港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iv)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領事人員；或
  - (vi) 在香港執業的公司秘書；
- (c) 經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或
- (d) 經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

即當作經核證副本。”。

### 3. 廢除條文

第 4 及 5A 條現予廢除。

#### 4.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6. 譯本

(1) 如 —

- (a) 製備某份文件的譯本的人核證該譯本為正確的譯本；及
- (b) 第(2)款提述的人相信並核證製備該份譯本的人有資格將該份文件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譯本即須當作就本條例而言按訂明方式核證的譯本。

(2) 下述的人可根據第(1)(b)款作出核證 —

(a)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備的 —

(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律師；

(iii) 在該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iv) 獲該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v) 在該地方的領事人員；

(vi) 在該地方執業的公司秘書；或

(vii) 處長可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b) 如有關譯本是在香港製備的 —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iv) 在香港的領事人員；或
  - (v) 在香港執業的公司秘書。”。

###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 5. 有限責任合夥的定義及組成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有限責任合夥不得由多於 20 人組成，並且”而代以“任何有限責任合夥”。

### 《稅務條例》

#### 6. 對 1975 年 4 月 1 日後的虧損的處理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7)條現予廢除。

#### 7. 對合夥人在合夥利潤或虧損中所佔部分的確定

第 22A(3)條現予廢除。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22C. 過渡性條文：由多於 20 人組成的合夥

任何合夥如在緊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附表 5 第 3 部第 6、7、8 及 9 條生效日期前是一名人士(但並非個人、法團或在緊接上述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第 19C(7)及 22A(3)條所界定的合夥)，並有任何虧損根據第 19C(4)條結轉者，則即使第 22A(2)條另有規定 —

- (a) 任何該等虧損，須用作抵銷該合夥在隨後的評稅基期於上述生效日期後結束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直至該等虧損完全用盡為止；及
- (b) 該合夥在某個評稅基期於上述生效日期後結束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須扣除(a)段所述作抵銷之用的虧損款額後，才按照第 22A(1)條由該合夥的各合夥人分攤。”。

## 9. 入息總額的計算

- (1) 第 42(1)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42(8)及(9)條現予廢除。

### 《放債人規例》

## 10. 發牌及豁免的表格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商船(註冊)條例》

### 11. 可註冊的船舶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11(4)(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12. 身為法人團體的船東或承租人的解散等的通知

第 55(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 13. 通知書的送達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4(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 14. 通知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81(1)(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消費品安全條例》

### 15. 通知書的送達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35(1)(b)(ii)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16.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公司”的定義的(a)(ii)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法團”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海外公司”的定義中，廢除““海外公司”(oversea company)”而代以““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

### 17. 受託人的核准

第 20(7)(c)(iv)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強制性公職金計劃(一般)規例》

### 18.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在香港持有的資產

《強制性公職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0(g)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19.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

第 109(7)(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20.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5(5)(a)條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21. **通知**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38(1)(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22. **本地船隻的擁有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2(1)(b)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23.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2)(a)(ii)及(iii)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4.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第 148(2)(d)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5. 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

第 164(3)(c)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6. 第 XI 部的釋義

(1) 第 19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登記冊”的定義。

(2) 第 19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公司登記冊”(register of companies)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1 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 27. 通知等的送達

第 400(c)及(e)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28. 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廢除“海外公司”的定義。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加入 —

□□ ““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9.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附表 10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53(1)(b)及(c)條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30. 釋義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核准保管人”的定義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1. 核准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保管人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 32. 釋義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2002年第218號法律公告)第2(1)條現予修訂，在“招股章程”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

### 33. 修訂弁言

《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第1138章)的弁言現予修訂，在(a)及(b)段中，廢除“海外”而代以“非香港”。

### 34. 釋義

第2(1)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中，廢除“333(1)”而代以“333(2)(e)”。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下述4個目的，按照條例草案附表1、2、3及4所列方式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主體條例”)。

## 附表 1

### 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2. 附表 1 主要旨在修訂主體條例第 II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第 XII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以便利招股章程的註冊及發行。

3. 第 1(a)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條，廢除並取代了“招股章程”的定義。新的“招股章程”定義(b)段與主體條例第 38B(2)條(由第 5(b)條作出修訂)及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17 一併理解，指明哪些文件不屬就主體條例而言的招股章程。

4. 第 2(a)條對主體條例第 38(1A)條所作的修訂與第 24 條中新的第 360(6)條及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18 一併理解，對第 38(1)條適用的招股章程須載有的警告性陳述的規定，作出修改。(另參閱第 15(b)條中新的第 342(2A)條、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17 第 1 部以及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21 第 1 及 2 部的第 6 條)。

5. 第 2(c)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38(7)條並代以新的第 38(7)及(8)條。被廢除的第 38(7)條由第 24 條對主體條例第 360 條所作的修訂取代。(即是說主體條例附表 3 現可由監察委員會代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參閱主體條例第 2(1)條中“監察委員會”的定義))。新的第 38(7)條使主體條例附表 3(關乎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宜)適用於就擔保要約某公司的債權證發行而提供擔保的法團。(參閱新的第 38(8)條中“提供擔保的法團”定義)。第 25(d)及(e)條對主體條例附表 3 作出相應修訂。

6. 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8A 條，以擴闊監察委員會就某些公司及招股章程批予豁免的權力，使其無需符合主體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



7. 第 4 條加入新的第 38AA 條，對依據新的附表 17 第 1 部(參閱上述第 3 段)所指明的要約而收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施加限制。在新的第 38AA 條中對“售賣要約”的提述需與第 1(b)條中“售賣要約”的定義一併理解。
8. 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8B 條，其中一項修訂擴大了藉廣告而合法刊登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範圍。但應注意新的第 38B(2)(e)條(與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19 一併理解)，該等條文使某些關乎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可合法地刊登。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38BA 條，賦權監察委員會可就屬經修訂的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發出指引。
9. 第 7(b)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8D 條，加入新的第 38D(3A)條，規定在公開發出招股章程的情況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某些文件，須於該招股章程刊登的日期起供公眾人士查閱，為期不少於 14 天。第 7(d)條中新的第 38D(10)、(11)及(12)條指明第 38D(4)條所述的譯本須如何核證，並規定公司須應要求提供在新的第 38D(3A)條下該公司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10. 第 8 條加入新的第 39A、39B 及 39C 條。新的第 39A 條與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20 第 1 部一併理解，指明主體條例第 11 部條文適用的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可如何予以修訂。新的第 39B 條與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21 第 1 部一併理解，指明第 11 部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如何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以及該招股章程可如何予以修訂。新的第 39C 條指明為施行第 11 部須呈交予處長的文件(不屬招股章程者)的副本，在核證方面的規定。新的第 39A 及 39B 條以及新的附表 20 第 1 部及附表 21 應與第 1(b)段中“修訂”的定義一併理解。
11. 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0 條(關乎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加入新的第 40(6)及(7)條。新的第 40(6)條使第 40 條適用於主體條例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等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新的第 40(7)條與第 27 條中新的附表 22 一併理解，擴闊了在第 40 條中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人”的涵義。
12. 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0A 條(關乎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刑事法律責任)，加入新的第 40A(4)條。新的第 40A(4)條使第 40A 條適用於主體條例第 38B(2)條所指的刊登文件，猶如該等刊登文件是招股章程一樣。

13. 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1A 條(關乎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加入新的第 41A(2)條。新的第 41A(2)條指明為施行第 40 及 40A 條，就招股章程而言，不真實陳述包括在該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具關鍵性的遺漏。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3(3)條，凡所分配的股份或債權證屬新附表 17 第 1 部所指明的要約的標的，則第 43 條不適用於該分配。

14. 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55C 條(關乎董事就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對股東的責任)，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在香港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第 155C(1)條不適用於該公司。

15. 第 15 至 23 條主要是對主體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與第 2 至 11 條對主體條例第 II 部的條文所作出的修訂相類似。

16. 第 2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60 條，賦權監察委員會可藉命令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新的附表 17、18、19、20、21 及 22，並規定監察委員會在多數情況下須擬備命令的草擬本以諮詢公眾意見。

17. 第 25(a)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3 段，指明招股章程所提供的公司“概述”應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該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的性質。

18. 第 26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2，指明因附表 1 所建議的修訂所需的新罪行。

19. 附表 5 第 1 部指明因附表 1 所需作出的相應修訂。

## 附表 2

### 關於集團帳目的修訂

20. 附表 2 的主要目的是對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作出修改，使該詞的涵義與在國際會計標準中賦予該詞的涵義更一致。但該新的涵義只會就公司的集團帳目而適用。就其他目的而言，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現有涵義將予適用。

21. 第 1 條加入新的第 2B 條，該條(須與第 17 條的新的附表 23 一併理解)指明在附表 2 對主體條例作出之修訂中所用的“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等詞的涵義。應注意：新的第 2B(3)條指明該等新的詞語對主體條例中哪些條文適用。
22. 第 2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23(4)條而代以新的第 123(4)及(4A)條。新的第 123(4)及(4A)條准許公司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而提供主體條例規定以外的額外資料或提供偏離該等規定的資料。第 4 條對第 126 條亦作出類似的修訂。
23. 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124(2A)條，指明可基於何種理由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公司的集團帳目內。
24. 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8 條，指明就第 128(1)條而言，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是否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如何看待該企業的股份(參閱新的第 128(2)(a)條及無需根據第 128(1)條就企業披露何種資料(參閱新的第 128(3)條))。
25. 第 7 條廢除並取替主體條例第 129A 條。新的第 129A(1)條規定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被董事視為該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新的第 129A(2)條指明儘管有該規定，何種資料仍無需披露。
26. 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0(2)條，指明何種人士喪失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
27. 附表 5 第 2 部指明因應附表 2 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而需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 附表 3

#### 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28. 附表 3 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主體條例，以 —

- (a) 將現有“海外公司”一詞以“非香港公司”代替；
- (b) 簡化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規定；
- (c) 提高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及
- (d) 對主體條例引入其他雜項修訂，包括 —
  - (i) 使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並精簡成立為法團的程序；
  - (ii) 將現有“股份認購人”一詞以“創辦成員”代替；
  - (iii) 說明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主體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及
  - (iv) 撤銷合夥之中合夥人人數的上限。

29. 第 1(2)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

- (a) “電子紀錄”(關乎對包括主體條例第 6 及 12 條在內的條文所作的修訂)；
- (b) “創辦成員”(代替現有“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一詞)；
- (c) “法團成立表格”(關乎公司採用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
- (d) “非香港公司”(代替現有“海外公司”一詞)；
- (e) “營業地點”(關乎“非香港公司”的定義)。

30. 第 4(3)及 6(3)條分別加入新的第 6(2)及 12(2)條，簡化對採用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簽署規定。

31. 第 7 條加入新的第 14A 條，規定就公司成立為法團須採用指明表格（在條例草案中稱為“法團成立表格”）。第 8 及 9(1)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5 及 16(1) 條，作出關乎將該等法團成立表格註冊的相應修訂。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2) 條，作出關乎規定在法團成立表格中列出成為董事或秘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的相應修訂。第 48(1) 條則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8 第 I 部，作出關乎引入新的法團成立表格的相應修訂。

32. 第 1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1 條，澄清在哪些情況下非香港公司須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

33. 第 1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2 條，規定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內所述的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擬採用的地址，須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作為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34. 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93(4) 條，澄清沒有遵從第 93(2A) 條的公司可處罰款。

35. 第 18(1) 及 19 條分別修訂主體條例第 153(2) 及 154 條，規定任何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內作為董事或秘書而列名的人，須作為該公司的首任董事或秘書，直至有關董事或秘書的變動情況的知會根據主體條例第 158(4) 條送交處長為止。第 20 條作出有關的相應修訂，並修訂第 158 條。

36. 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68C(1) 條，澄清主體條例第 IVA 部（關乎董事資格的取消）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37. 第 23(1) 條加入新的第 305(1A) 條，述明由處長根據主體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

38. 第 23(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5(1) 條，以容許任何人士可要求取得一份證明書，核證某非香港公司是根據主體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或如該公司已改變其名稱，則可要求取得一份新證明書。

39. 第 2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3 條，規定 —

- (a) 就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而向處長交付的指明表格中須載有的詳情；

(b) 為註冊的目的，非香港公司須向處長交付的文件。

40. 第 27 條是關乎第 26 條的相應修訂，加入新的第 333AA 條，重申處長根據現有的第 333(3) 條在備存非香港公司登記冊的現有責任。第 36(4) 條就關乎加入新的第 333AA 條方面對主體條例第 337B(4) 條作出相應修訂。

41. 第 2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3A 條，規定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不再有營業地點時，須設有獲授權代表的期間由 3 年縮短為 1 年。

42. 第 2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3B 條 —

(a) 以容許非香港公司可藉向其獲授權代表送交書面通知而終止該代表的委任，而同時亦容許獲授權代表終止該項委任；及

(b) 規定在終止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採用指明格式的通知須送交處長。

43. 第 30(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3C(1)(a) 條，廢除一項已過時的條文。

44. 第 31 條加入新的第 334 條，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並訂明為該目的須採用指明格式。

45. 第 3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5 條 —

(a) 指明該條所指的申報表須在有關改變日期後 21 天內交付處長；

(b) 重申處長在非香港公司改變名稱的情況下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的現有責任；及

(c) 規定改變名稱的非香港公司須向處長交付達成名稱改變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46. 第 3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6 條，規定凡非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或該等公司註冊為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定該等公司須將其帳目發表或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該等公司須每年一次將其最近期發表的帳目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

47. 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7 條 —

- (a) 規定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內、單據上方及信箋等述明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而非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及
- (b) 將第 337(1)(c)、(ca)及(d)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正在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以外的地方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

48. 第 3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7A 條 —

- (a) 將該第 337A 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正在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以外的地方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
- (b) 規定非香港公司而非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須根據該第 337A 條向處長交付通知書；
- (c) 訂明就該第 337A 條的施行須採用指明格式；
- (d) 規定須根據該第 337A 條提供更多資料；及
- (e) 就根據該第 337A 條交付通知書訂明新的時限。

49. 第 3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7B 條 —

- (a) 訂明處長可批准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及
- (b) 容許處長撤回根據第 337B(1)條送達的通知書。

50. 第 3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8 條 —

- (a) 澄清任何須向某非香港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已送達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即為充分送達；及
- (b) 將第 338(2)(b)(ii) 條指明的期間由 3 年減為 12 個月。

51. 第 3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39 條 —

- (a) 就根據該第 339 條將通知送交存檔一事施加 7 天的時限；
- (b) 訂明為該目的須採用指明格式；及
- (c) 規定處長須將該通知登記。

52. 第 39 條加入新的第 339AA 條 —

- (a) 就非香港公司解散須將通知送交存檔一事施加 14 天的時限；
- (b) 訂明為該目的須採用指明格式；
- (c) 規定須交出達成解散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
- (d) 規定處長須將該通知等登記。

53. 第 4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41 條，修改主體條例第 XI 部中所使用的詞彙和詞句的釋義。

54. 第 44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345 條，撤銷合夥中合夥人人數的上限。

55. 第 4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60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修訂新的附表 24。



56. 第 50 條加入新的附表 24，列明不包括於主體條例第 XI 部之下的“營業地點”的定義之內的辦事處。

57. 附表 5 第 3 部作出了多項指明，其中包括因附表 3 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

#### 附表 4

### 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58. 條例草案附表 4 的主要目的，是就法定衍生訴訟、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查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指明法團”）的紀錄命令及強制令方面，改善股東根據主體條例的補救方法。

59. 第 1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第 2 條，加入“指明法團”一詞的定義，並澄清“紀錄”一詞就新的第 152FA、152FB 及 152FD 條而言，包括簿冊及文據。

60. 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第 147(2)(b) 條，使其適用於主體條例的第 168A 條下的相同實體（即指明法團）。

61. 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152FA 至 152FE 條，授權原訟法庭（“法院”）可應指明法團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容許該成員或其代表取閱該法團的紀錄。

62. 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第 168A 條，容許指明法團的成員，就不公平損害提起訴訟，並澄清法院有權在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判給成員損害賠償，以及判給法院認為適當的損害賠償利息。過去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可獲容許提起訴訟，惟投訴所針對的行為是在有關成員仍屬公司成員的期間內發生的。新的第 168A(2D) 條容許發出向提出訴訟的成員及過去成員支付訟費賠償的命令。

63. 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IVAA 部，就指明法團的成員可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定衍生訴訟而訂定條文。一般而言，提起如此的訴訟，事前無須得到法院的批准。不過，除非獲得法院另作批准，否則須在提起訴訟前送達訴訟前通知書。亦有條文規定倘若訴訟並不符合該法團的最佳利益，又或並非以真誠提出(或另有其他原因)，有關的法律程序可予剔除。假如沒有證據顯示提起衍生訴訟的成員不是出於真誠的，且提起訴訟是有合理理由的，則法院有權作出命令判給該成員訟費。作為訴訟的標的之處理方式即使獲追認，仍不會阻止提起訴訟。凡投訴所針對的事宜顯然已獲得追認，則法院在決定該法團應否獲得補償時，可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64. 第 6 條加入新的第 350B 條，授權法院可應受影響的人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頒發強制令，禁制有關的人從事某些行為，這些行為是指構成違反主體條例，或違反他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法院亦可下令有關的人作出主體條例所規定的任何作為或事情。

## 改善海外公司註冊制度的修訂及雜項修訂- 主要建議

### (A)改善海外公司註冊制度的修訂

#### “海外公司”一詞

就香港目前的情況來說，《公司條例》所用的“海外公司”一詞已屬過時及並不適當。我們建議，該詞應由“非香港公司”一詞代替。此外，“營業地點”一詞的現行定義<sup>1</sup>（在界定海外公司時所用的準則是公司是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應予以簡化，以刪除過時的元素，即股份過戶處/股份登記處以及用作製造或儲存貨品的地方。

#### 交付處長的文件

2. 海外公司須於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將各份文件交付處長，但該營業地點的設立日期則無需在文件內述明。我們建議，海外公司須提供該等資料，使處長更易查核該公司有否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遵從條例第 XI 部所載的註冊規定。有關資料亦對公眾有用。

3. 我們亦建議，文件須註明海外公司一名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號碼（如沒有身分證號碼，則註明其持有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以方便向該名獲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獲授權代表的委任日期亦須註明。

---

<sup>1</sup> “營業地點”一詞的現行定義包括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以及任何用作製造或儲存任何貨品的地方，但不包括該公司不用作處理任何產生法律義務的業務的地點。由於“營業地點”定義所涵蓋的首兩個元素，即股份過戶處或股份登記處，以及任何用作製造或儲存任何貨品的地方，已屬過時，因此沒有需要在新定義中予以保留。

## **更改海外公司的法人名稱**

4. 海外公司凡更改其法人名稱，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處長在該申報表登記後，須發出一份新證明書，載明該公司如此更改的名稱。我們建議，有關公司應於提交申報表存檔時，一併送交落實更改名稱一事的文書的核證副本；又如該文書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擬備，則亦須提交該文書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我們認為讓公眾查閱該等文件是恰當的做法，並可提高資料的披露程度。

## **文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存檔及數碼簽署的使用**

5. 為方便文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存檔及使用數碼簽署，我們建議對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例如，凡提述處長簽署證明有關公司是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應修訂為提述處長發出證明書。

##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6. 海外公司須根據條例登記一名居於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地址，直至由該公司在香港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之日起計三年期屆滿為止。這項規定的目的是在海外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的某段期間內，讓當局備有該公司的有用記錄，以便當有人擬向該公司發出令狀或送達通知書時查閱。

7. 雖然有關規定應予保留，但似乎沒有理由要保留獲授權代表的資料三年。我們建議將年期縮短為一年。

## **終止獲授權代表的登記**

8. 根據條例，海外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可向處長提交一份法定聲明，以終止其登記。有關終止於該份法定聲明提交存檔之日起計六星期屆滿時即開始生效。我們建議，法定聲明應由按指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所代替，以配合文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存檔

的措施，及利便更改終止登記的生效日期。該按指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可由獲授權代表或有關公司提交存檔，並註明終止登記的生效日期。

9. 海外公司如在不少於三年期內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處長須應有關公司的申請，將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詳情自登記冊中刪去。我們建議刪除這項規定，因條例第 339 條經修訂後將會達到該規定的目的。該條經修訂後將訂明任何海外公司如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須在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之後七天內將此事實通知處長。

###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10. 海外公司現時如對其原先提交存檔的資料作出任何更改，必須在下述期限內通知處長 –

(a) 在作出有關修改後 21 天內；或

(b) 如以應盡努力發送，則在適當郵遞過程中於香港接獲通知書的日期後 21 天內。

鑑於以傳真方式交付申報表的情況十分普遍，而日後以電子方式提交存檔的情況亦然，我們建議刪除上文(b)項。

### ***周年申報表送交存檔***

11. 海外公司現時須將周年申報表提交存檔，確認公司除根據條例發出通知的各項修改外，原先提交的資料並無其他任何修改。這項安排令公眾人士有必要為了解公司所作更改的詳情而查閱該公司的多份文件。此外，海外公司可獲豁免遵從提交周年申報表或帳目存檔的規定。若海外公司根據條例成立為法團會成為私人公司或視作實質上具有與私人公司相同的一般特性，而不論屬於前者或後者，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

法律沒有規定其發表帳目或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查閱其帳目，便可獲得豁免。

12. 為使海外公司全面及更適時披露資料，我們建議，所有海外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提交存檔，而申報表所列明的資料應包括 -

- (a)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 (b) 公司名稱及其在香港的註冊編號；
- (b) 公司的註冊日期；
- (d) 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e) 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擔任公司董事、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的人士的詳情；
- (f) 確認公司最近期發表的帳目<sup>2</sup>已提交處長存檔或不會提交存檔(因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規定該公司發表帳目及將帳目提交存檔，並且無須交付帳目副本予任何人以便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在該人的辦事處查閱)的陳述書；
- (g) 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等同於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股本的詳情；以及
- (h) 公司須根據條例向處長登記有關全部按揭及押記的負債總額的詳情。

海外公司提交申報表存檔的時限應與本地私人公司者相同，即由公司註冊的周年日起計 42 天內。如公司最近一份周年申報

---

<sup>2</sup> 有關帳目可能須根據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則發表。

表以完整形式存檔，而所載資料並無更改，則周年申報表可按“無更改證明書”的格式送交存檔，但帳目資料則例外。

### **海外公司的帳目**

13. 海外公司現時須向處長提交該公司各項會計記錄的核證副本，但如該公司符合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豁免準則，則屬例外。

14. 我們認為，在提交帳目存檔方面，不應有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之分。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上文第 13 段所載的現行豁免條文，即每間海外公司如根據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則而須發表帳目或備妥該等帳目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查閱，便須將帳目副本交付處長。就此而言，公司只須交付最近期發表的帳目。海外公司如無須發表其帳目或備妥該等帳目讓公眾人士按應有權利查閱，則須向處長提交陳述書，表明此事。此外，海外公司如在根據條例註冊的日期前 18 個月期內成立為法團，而又尚未發表帳目或備妥帳目，須向處長提交陳述書，表明此事。

15. 根據現行條例，處長如認為某間海外公司所提交的帳目沒有披露其財務狀況，有權要求該公司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帳目。由於這項權力沒有充分理據，而且處長從沒有行使這項權力，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這項權力。

16. 我們亦建議，公司的帳目應與上文第 12 段所提述的周年申報表同時提交，以確保取得海外公司更多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

### ***有關述明海外公司的名稱、是否為有限公司及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的義務***

17. 目前，海外公司如正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進行清盤，須在公司若干文件中述明其正在清盤。

18. 為使公司披露更多資料，我們建議，述明公司正在清盤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海外公司，包括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以外地點進行清盤的公司。

### ***有關展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19. 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海外公司如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國家展開任何清盤程序和委任清盤人，該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高級人員須通知處長。這類通知書如以應盡努力從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國家發送，須在適當郵遞過程中於香港接獲通知書的日期後七天內交付。基於上文第 18 段所載的相同理由，我們建議，這些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海外公司，而不論有關程序是否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展開。我們亦建議，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的義務，由公司單獨承擔便已足夠，而無須由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共同承擔。此外，向處長交付通知書的時限，應為清盤展開日期後 14 天內。

20. 為改善向公眾披露資料的安排，我們建議，有關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詳細資料須包括展開清盤程序的日期；展開清盤程序的所在國家；清盤模式及清盤人的職務及身分；以及清盤人獲委任、辭職或終止委任的日期。

### ***對海外公司在香港使用法人名稱的規管***

21. 根據條例，處長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向海外公司送達通知書，要求有關公司更改名稱。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通知書作廢，不然便須指明另一個經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名稱。實際



上，在這情況下批准名稱的權力已轉授處長。在向處長呈交另一個公司名稱前，申請人都會非正式地向處長查核該名稱。我們建議修改法例，將批准的權力更適當地授予處長。

22. 我們亦建議賦權處長可撤回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通知書，以便處理取名相同的公司將其名稱讓給海外公司的個案。

### ***向海外公司送達文件***

23. 目前，條例規定任何須向海外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如註明由姓名已根據條例第 XI 部交付處長的人收件並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寄往如此交付的該人的地址，即為充分送達。這或可指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可送交該公司的董事和秘書，但這並不是我們的原意。我們建議，有關法例應訂明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應送交已通知處長的該公司獲授權代表。

24. 海外公司如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而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又不詳，則向該公司送達的文件可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公司於過往三年內曾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地方。我們建議，上述年期應縮短至一年，因為這較為合理。

### ***海外公司須於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時發出通知***

25. 條例規定，海外公司如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須立即將此事實通知處長，而由如此發出通知之日起，該公司交付文件予處長的義務即告終止。我們認為較為理想的做法是訂定提交通知書的明確期限，故建議公司應於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之後七天內提交通知書。

## **海外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等**

26. 處長接獲根據條例註冊的海外公司的代理人所發出關於公司已解散的通知書時，須將該公司的名稱自海外公司登記冊中刪去。此外，如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間海外公司在香港已不再設有營業地點，亦可將該公司剔除。我們建議，解散通知書必須附有解散的證據，以防範虛假消息。此外，由於處長實際上不會將已解散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刪去，而是在登記冊中加上記項，註明有關公司已解散，所以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反映這種慣常做法。為改善披露資料的安排，我們建議規定解散通知書須在 14 天內提交存檔。

## **交付處長的文件之核證及翻譯**

27. 條例規定，海外公司須向處長交付有關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最近期帳目，如已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負責保管該等文件及帳目正本的政府人員或該司法管轄區的公證人妥為核證為真正副本，則須視作經核證的真正副本。由於有人向處長申述，表示難以遵從該等核證規定，我們建議，除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外，核證程序亦可在香港進行，並准許律師、會計師、法院人員、領事官員等人士核證有關文件。

28. 條例規定，如海外公司向處長交付文件的譯本，擬備該譯本的人員的能力應經指定人士例如公證人(如譯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擬備)或香港的公證人或律師(如譯本在香港擬備)核證。為增加可核證有關能力的人士類別，我們建議准許其他人士例如會計師、法院人員、領事官員等進行核證。

## **押記的登記**

29. 條例第 91(1)及(3)條將條例第 III 部(押記的登記)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海外公司。然而，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有關公司必須根據第 XI 部註冊才可登記其押記。上述有關這兩項條文應用範圍的不明確之處，並不理想。我們建議，有關的登記規定只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海外公司的押記。就此而言，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須在設定押記或獲取有關財產的日期後五星期內，或有關公司根據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日期後五星期內送交處長。

30. 我們亦建議，如押記所關乎的財產在押記設定或獲取時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但其後帶到香港，這類押記應予以登記。然而，我們無意規定海外公司設定的每項浮動押記均須在香港登記，因這會令海外公司卻步，不在本港營商。受浮動押記規限的財產，只有是在有關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日期後，仍然留在香港超過五星期者，才須登記。

31. 我們亦建議，上述兩項條文中“香港財產”一詞的釋義應予修訂，以訂明船隻及飛機無論何時均當作處於其登記的司法管轄區。除非船隻或飛機是在香港登記，否則該等船隻或飛機的押記無須根據條例登記。

## **(B)雜項修訂**

32. 雜項修訂包括 -

- (a) 使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就公司成立為法團制訂新的程序。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以電子方式提交處長，則股份認購人(將改稱創辦成員)便無須按照條例的現行規定在見證人面前簽署該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我們會採用一款指定表格，作為公司申請成立為法團的表格，而該表格會載有有關公

司的各項重要資料；

- (b) 述明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這是為保障公共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以及
- (c) 撤銷條例第 345 條內有關 20 名合夥人的上限。條例第 345 條和《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 條均有 20 名合夥人上限的限制。這項限制基於歷史因素訂立，其理據已不合時宜。同時，由於公司不得藉引入新合夥人擴充業務，故對業務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有關的上限在英國亦已撤銷。

## 對經濟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會令香港的公司法更為便利營商，並可確保《公司條例》繼續為香港提供其作為主要的國際商業中心所需的商業法律基礎。

2. 大部分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建議均是為便利香港及海外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包括修訂有關條文以減輕公司在遵從規定時的負擔及配合新的要約結構和要約方法。該等建議有助增加在本地資金市場進行該等發行活動的靈活性和多樣化，而從規管角度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其他與招股章程有關而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建議，例如擴大《公司條例》下招股章程法律責任條文的適用範圍，預期對發行人在遵從規定時的負擔，只會構成極輕微的影響或甚至全無影響。

3. 部分建議例如簡化海外公司的存檔規定並使用公司註冊處所指明的新表格、使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以及撤銷 20 名合夥人上限的規定等，將有助減輕公司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其餘建議例如加強海外公司披露資料的規定、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以及述明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備存或維持的文件可基於哪些目的供公眾查閱等，預期對一般公司在遵從規定時的負擔，只會構成極輕微的影響或甚至全無影響。